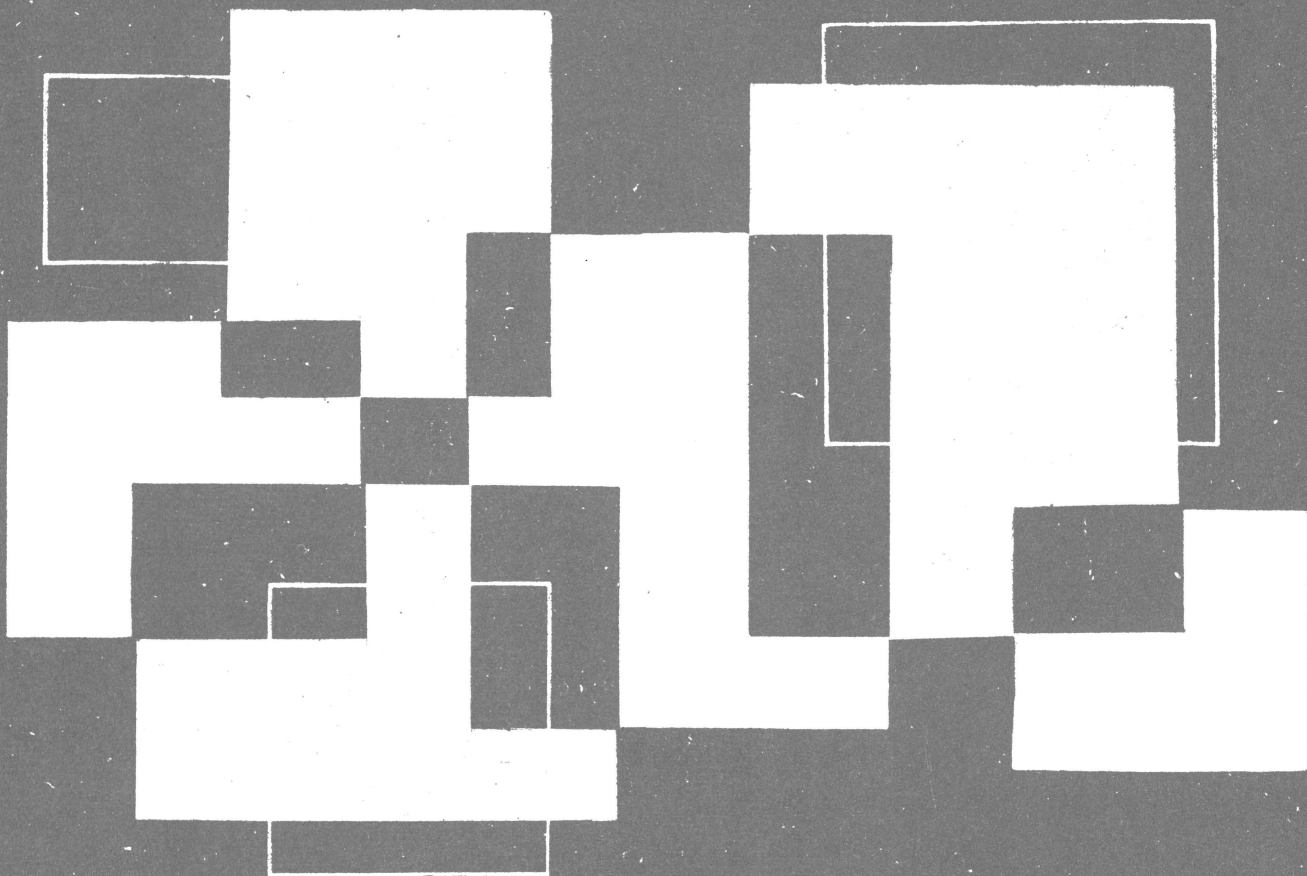




刊月展發區社

COMMUNITY
DEVELOPMENT
BULLETIN

期二十第 卷五第

月二十年五十六國民華中

No. 60 NOV. 1976

目 錄

專 論

英國一九七二年之社區工作

詹火生譯

1

農村社區對於現階段政府所推行之新六年經濟建設應

負之使命與協助農村建設之方向及其方策

鄭肇城

12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病後照顧與復健服務

秦文力譯

20

民衆對「男子結紮」消息來源及反應之研究（下）

楊孝傑

25

英國一九七二年之社區工作

詹火生譯

原著者：菲利普布萊爾斯 Philip Bryers

選自：凱瑟琳瓊斯所編之「一九七二年英國社會政策年鑑」。一九七三年

洛特及與柯埂保羅書局出版，英國倫敦，頁二二一—二二七。

Kathleen Jones, ed, "The Year Book of Social Policy in Britain 1972", Routledge & Kegan Paul, London, 1973, pp. 212-227

212-227

(註：Kathleen Jones 是約克大學社會行政系主任 Professor of Social Administration, University of York)

本文作者：Philip Bryers 為 Lecturer in Community Work, University of York.

一九七二年以前社區工作是一定義含糊的活動領域，且各家各派因所持之立場不同，說法亦不盡雷同。在一九七二年時此項事務並無進一步的變革，而且在此年中社區工作之進展不能利用立法的行動或其他的明確指標加以測量——例如，一九六九年「地方政府獎助（社會需要）法案」[Local Government Grants (Social Needs) Act] 是最新近的社區工作立法，並且此簡要法案甚至未曾被指名提及過。

但是，若欲選擇對社區工作下一定義，不可避免的結論當是社區工作為一重要的成長領域。就其意義上，社區工作為一種企圖去使現行機構表現出更加密切相聯，和使現行之聘任更加刺激的設計。所以社區聯絡官之聘任即可視為傳播溝通失敗之反應和社區社會工作人員之任派。這同時可被視為一種依據其權利，在各種機構中所施行的某些需要確定的、共同的技

術之專業活動。然而，這將是不幸的去拘限一九七二年社區工作之討論於社區工作人員之所作為，因為社會中許多有關的過程常是自行發生，或受社區工作人員以外的其他事件推動而成。屢屢有人致力於「社區發展」、「社區組織」、「社區行動」和「社區工作」定義之範定，但本文中筆者將把「社區工作」此一名詞作一廣泛方式之運用，以整合所有可歸於筆者所謂之社區工作運動中的發展。而所謂社區工作運動一方面係代表在一地方社區中，和影響其日常生活決定中有關居民參與的一套理想，另一方面係在其社會、經濟、和環境表現中權利剝奪的一種關懷。

有關社區工作考慮之廣泛架構可見於一九六八年克洛斯特葛柏勒基金會所發表之「社區工作和社會變遷」(Community Work and Social Change) 此一報告中。(註一) 社區工作之功能在此報告中係被視為可應用於與地方團體面對面之工作中，於服務措施之發展和協調中，和於全國性的、地區性的、及地方性的計畫活動中。從公務人員服務開始，迄教會為止，一連串的社區工作組織均被提及（透過一迂迴環繞之路線）。由於將於一九七三年發表報告，克洛斯特葛柏勒基金會社區工作團體和其執行團體在詳細考慮後，已擴展此架構以包括社區行動之活動。

在李柏 (R.A.B. Leaper) 教授於一九七二年二月所作之英國社區工作報告中（註二），他利用近幾年來發表過的一連串的報告為近年來此項工作趨勢之簡便指標——此包括有「新社區之需要」(The Needs of New Communities)，「人類和設計」(People and Planning)，「十七世紀之青年和社區工作」(Youth and Community Work in the Seventies)，以及西蒙氏報告 (The Seeborn Report)。

於此，我們可另加的是赫爾西報告——「教育的優先性」(The Halsey Report, "Educational Priority")。(註三)從這些報告在教育、社會工作和設計等範域中所作之有關重視政策中「社區部份」之建議，和在某些情況下標明社區工作實行需要之建議，我們可看出一大致之發展圖像。甚至在某些尚未正式採納這些建議的地方，這些報告之精神已有實際上之影響。

社區工作之職位

是否有可能來稱量社區工作？葛柏勒報告中(註四)曾將一九六七年的某些類型職位的社區工作人員數作了一個大略的指標(見表一)。此分析中所作之工作之選擇是頗有趣味的，而且在和新近所作之社區工作聘任的調查比較之中，其重點是在於社區工作的漸次複雜性和漸增的法定部門的包含。

曼徹斯特大學成人教育系的加薩里(A. Ghazali)教授曾對自一九七〇年九月一日起至一九七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在英格蘭和威爾斯五家刊物登出的社區工作人員職位之廣告作一研究。(註五)

表一、社區工作人員數目(葛柏勒報告, 1968)

社區中心學監	100
住宿福利團體合監	13
社會服務委員會秘書	71
社會服務委員會助理秘書	28
鄉村社區委員會秘書	42
社區關係幹事	38
社會發展幹事	17
社會發展助理幹事	34
小計	343

此研究中，所謂之社區工作是包括葛柏勒報告中所述及之三類工作(此即：鄰里工作，團體間之交互工作，和社會計畫)，而且此研究不僅包含了在「社區工作」此一名銜下所實施的各項工作，並包含了一些與社區工作相關的其他各項基本角色。研究之結果，有二百六十三個職位被檢定認同(其中的一百五十三個有極詳盡之分析)。此二百六十三個職位包括七十二個在青年和社區服務下的職位，以及三十一個由地方教育當局所施行的其他類工作。相反地，此研究僅包括八個社會服務部的職位，十三個新鎮發展企業的職位，十八個社會服務委員會的職位，及十八個社區關係委員會的職位。

另一從事收集自一九七二年一月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新社會」雜誌所刊登之廣告的研究，則發現另一不同的層面。此研究和前面所述之研究兩者基本上是無法作比較的，因為兩者之選擇主觀性質不同，且一九七二年之研究是與整個英國地區有關，而非僅限於英格蘭和威爾斯地區。然而，無可避諱地，某些發展趨勢是相當明顯的。其中最突出者是政府社會服務部門內社區工作職位之增長。在其他方面似乎亦有一普遍，但較不顯著的增長，並且其增加數字是受到此年內所建立的七項社區發展計畫之影響。

由於所刊登廣告內並未標指出其廣泛社區環境之特殊目標，此一九七二年之研究已將極大多數的青年與社區服務之職位摒除在外。類似地，許多社區中心學監的職位以及多數探險遊戲團體領導者之職位亦均被省略。無疑地，一些從事此類工作者將會依照社區工作任務之描述來解釋其角色。但是，相反地，在此研究中某些工作者則花費其大半時間於一些並不認為是社區工作的任務上。有許多其他的邊際活動領域能為社區工作之實施提供極佳的活動環境，惟其往往並未在此方式下加以考慮。這些邊際活動領域包括老年服務，房屋顧問中心和家庭顧問中心的聘任，社會服務內的

研究職位，以及志願工作之協調。與其說「新社會」廣告之選擇也許導致對教育和計畫內容上之偏見，不如說其導致更多對社會工作環境內工作之偏見。雖然許多職位之聘任可適用於兩前提內，在表二內每一聘任均僅被分類一次；而且只要被發現，重覆刊登之廣告亦均被摒除不計。迄今沒有方法可估計到底有多少聘任之廣告是新的聘任，也無法估計到底有多少數量是因迅速之流動而產生。此類的簡單的分析亦均無法標示出其工作所代表的資格程度——而此種程度是依其主管成績至維持最低生活工資止之薪津表而有所差異。然而，此研究與近一、兩年前的研究比較下，的確已標示出一相當高的活動層次。

地方當局的社區工作

在政府社會服務部門內，社區工作之擴展並未接受到無條件之歡迎。有些人是擔心許多職位之創立並無一足夠明確的有關其所負之責任的瞭解。在有一較其他地區為連貫的形式情況下，某一倫敦自治都市敘述其社區工作人員之角色為：

「情境之發現和問題的初步定義——創造結構以促進社區中之關係和溝通——條列目標以指導行動——評估行動之結果以調適和範定新的問題——組織和動員社區以(1)更有效地利用現行資源，(2)實施自助活動

表二、1972年1月1日至12月21日，「新社會」雜誌所刊登之社區工作職位之廣告

作職位之廣告		
(1)社會服務部		
(a)社區發展幹事、社區工作員、社區聯絡官、或鄰里工作員之職位	49	
(b)志願協調員	11	
(c)包括社區發展成分的研究職位	10	

(d)其他職位：例如社區設計幹事、社區社會工作員、社區服務幹事、社會工作聯絡官等	28	
小計	198	
(2)社會服務委員會 (包括社區委員會)		
(a)秘書/主管官員	18	
(b)助理秘書	10	
(c)其他：例：社區發展幹事、社區工作員、鄰里工作員、發展幹事、社會工作聯絡官等等	31	
小計	59	
(3)新鎮 (包括擴充中之城鎮)		
社會發展幹事、社會機構幹事、新到幹事、社區工作員	35	
(4)社區關係		
(a)社區關係幹事	15	1
(b)助理社區關係幹事	16	3
(c)其他：例在地方社區關係委員會中之特殊設計職員；其他機構職員	8	
(d)社區關係委員會	4	
(e)北愛爾蘭社區關係委員會	9	
小計	52	
(5)社區發展計畫		
(a)行動小組職員	20	
(b)研究小組職員	7	
小計	27	
(6)在其他機構中之社區工作職位，例如：教育部、鄰里委員會、志願社會福利組織、教會團體等	23	

(7)其他機構

(a)青年和社區工作	17
(b)青年之社區服務	13
(c)社會福利事業團體	10
(d)社區協會	10
(e)社區行動機構	12
(f)老年人工作	3
(g)房屋	8
(h)設計	2
(i)雜項	7
小計	82
總計	376

(3)改變和發展現行組織以提供更有效之社會服務。」

何者為聘任一社區工作人員之優先條件？是由誰來決定？依何保證來施行其所條列的目標和其所範定的問題？什麼是一有組織的和被動員的社區採取與政府部門政策相違行動的成功機會？其工作之敘述幾乎提供工作人員以作所有任何事之機會，但這亦允許了機構在社區工作人員之指導下避開其所有瑣雜之任務（例如：煤礦緊急事故，調解待遇，以及長期慢性疾病之調查），將其塑造成一個從事剩餘之工作者，而且排除了發展一首尾一貫角色的可能性。在以準備一雇用者指南為目的下，最近社區工作人員協會已同意去研究各地方當局工作人員之情況，而此指南排除了不切實際的期望，並包含了充分的保護，以使工作人員能在不受無謂干擾的情況下最有效地去從事其工作。

一個能影響社區工作人員執行其任務的能力的簡單例子即「散播錢款」之能力。有些部門每年提供固定的錢款，由工作人員斟酌以協助社區團體渡

過其初期之困難。然而，此類施行方式是否應在各地採行仍是一值得討論考慮之問題。

所以會考慮社會服務部門之發展的一個較嚴重的原因是源自於一種恐懼：即害怕官方的社區工作人員將致力從事減弱抗議影響之工作，於是導致較原先可能獲得的更少的的基本變遷。這是不切實際的以黑與白對比的單純眼光來看此世界，並作「有現行機構制度束縛的工作員不能作任何事情，而獨立的工作員可作任何事情」的結論。惟如同馬丁魏特（Martin Wyatt）所簡明表示的問題：「有一極顯著的危險，即這些（社會服務）部門將第一步去管理，其次去拘限，最後去曲解此（社區工作）領域」。

依一九七三—四至一九八二—三地方當局社會服務十年計畫而將社區發展復包括於衛生及社會安全全部是很明顯的可確保前述之趨勢繼續不斷的指標。在一九七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公佈之政府傳單（衛生及社會安全全部傳單第三五—七二號，一九七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一般性地連繫了「預防和重建工作之發展，以及社區工作和社會計畫之發展」，但它幾乎沒有給予任何有關此活動之各類屬內何者為期待供應標準之指示。有些地方當局無可置疑地將作想像中之提供，但有些則很少或根本不會供應。假使大家共同的反應是聘任一社區工作人員與每一區域辦公處共同運作執行其功能，則一工作人員到底如何地有效此問題會產生在當他必須擴展其精力均勻地於一廣大區域，而非集中在狹小鄰里區域。其所產生的更進一步的問題，係在一地方當局內，隸屬於不同區域小組的社區工作人員間之連繫。此種相互的支持是可期待的，但這或許也會建立並不十分適合階層化結構的溝通路線。無論其是否可普遍地利用，於此所希望的是比十年計畫之施行將不會妨碍對社區工作領域內所產生的供應模式之調適，而且將不會對目前尚未洞悉此機會，但日後也許希望去把握此機會的地方當局施以限制。

志願工作部份

在志願性錢款補助機構內的社區工作之擴展或許可被視為一種對隨意到處蔓延的慈善性法定服務提供之矯正——除非具有「志願機構現象愈來愈活躍故其必須附屬於法定服務供應內」此類觀念的某一城市的司庫之意見得到重視和支持。目前這將是不切實際的去建議：志願服務部份已能斷言自己為「幕後地方當局」。當目前需要從批判的立場來從事活動，且最近這點在某些既有的組織內已切實作到時，往昔所遺下的被動性服務方向之想像遂已成為一大問題。

第二個問題是志願服務的不確定性。這可用社區關係委員會和社會服務委員會的例子來加以說明。前者是伴以響亮之措辭和清楚定義的「顧客團體」，但亦伴以一廣泛模糊之摘要，而開始興辦的。他們已分別不同地將重心放在處理個人的訊問、服務之提供、研究、和影響移民政策發展之各意見之形成。有些社區關係組織已允許其工作之模式自然地產生；有些已條列了平衡分配其稀少資源的理論根據；有些已把他事件排除，而選擇了某些優先性之任務。從上到下所有均易遭受批評。較具決定性立場之採取將不會合所有人之意，但至少它能較合某些人之意。（註八）

社會服務委員會亦面臨著二者擇一之選擇。都市援助計畫已提供他們經濟支援新設計之可能性，並提供其在新區域內發展某些傳統活動之機會。在此社會服務委員會所擬訂之計畫中，已於一九七二年內接受經濟補助的有志願工作者局和志願工作服務，遊戲團體，社區發展聘任和消息／顧問服務。（註九）其基金也有些從其他來源而得，而且其所施行的活動之複雜性在許多方面來說都相當的好。但是，像社區關係委員會一樣，社會服務委員會亦處於允許投機主義者弄污或模糊化其想像之危險處境中。在社會服務部緊密聯絡下，他們可變成有效的志願性人力資源動員者；他們可為一完整規模的「地方參預」活動提供必需的行政結構；他們可為一能够要求一聽證機會的聯合志願連動行如協調者和代言人；他們可提供鄰

里工作者以較地方當局所提供的為少的固定的緊張壓力和限制；或他們能够如同其現已做到的，繼續去革新，去創造和去實驗。每一項此類行動之進行均限定了一不同的工作型態，甚至當其為短期權宜之計時，其工作之進展或許亦不是易付諸實施的。要有效地從事此些任務將需要一龐大的組織，而且一志願機構在超過某一點後，會變成像地方當局部門一樣，喪失了其特殊地位之利益，並且前面所述之都市司庫之解說，亦有一不同的意義。

中央政府的率先倡導

志願服務機構已被政府當局用為減少福利國家和其機構的一貫特性，及用政府基金來達成非官方結果的一種方式。依據美國社區行動機構（Community Action Agencies）的模型，中央政府已籌劃出另一解決問題的方法。這已創造了在地方層面運作的獨立機構，受地方當局之制裁，但有中央政府基金所給予的運動之自由，而且有些照會部份是在中央和地方政府兩者範圍之外——教育優先性地區計畫是第一個模範，隨後是社區發展計畫，再進一步即為彼得渥可（Peter Walken）在其環境部（Department of the Environment）內所支持的六鄉鎮研究（Six Towns Studies）。（註十）

此教育優先性地區計畫已着手進行其工作，其所產生的實驗創導已轉變為其他的吉兆，而且其結論亦已被發表公佈。這些有關學前教育，社區學校教育，和實際區別原則的進一步應用，需要一全國性的政策決定。尤其是此計畫小組對有關促進進家庭與學校間之合作，以及改善在教育優先性區域內學校教師素質之實際發現，已頗有希望地被廣為傳播，並開始產生期待中之結果。下面為兩項已被確言之結論，此為：（註十一）

「行動研究是政策形成和實際革新的一有效方法。」

教育優先性區域計畫雖然是在現代都市工業社會中，邁向社區發展和社區再發展此類普遍性社會運動之重要部份，但它也僅僅是其中的一部份而已，並非其全部。」

與教育優先性區域計畫相同地，社區發展計畫價值的測驗，亦在於視其之影響是否可廣及至實驗區域界限以外之處。約翰貝尼登（John Benington）曾建議（註十一），為主動之識別所作之某些區域之指定，或許會促成「無任何指定區域是毫無問題」此一假設之建立——亦即，此指定之區域已成為一替罪之羔羊。在同一文章中，他擴大其論題，謂無制度變遷之鄰里改革僅能解決極小部份之問題，且追求「第三力量策略」（註十三）的中間機構之重要角色係在於發現重新塑造制度結構和急劇修改階層化反應之方法。無疑地，好嘲笑者將回答，縱使社區發展計畫過去在此層面上是如此的成功，他們還是將會很快的被消滅掉。為此，他還可提供支持其論點的一些證據。但是，由其他之事實顯示出，縱然此些教育優先性區域計畫、社區發展計畫，六鄉鎮研究、和任何其他計畫，在未來無法創造出一烏托邦社會，但他們至少已擁有可達成某一程度變革的機會，而不會被愚弄。

尚不在任何實驗性的社區計畫中直接顯現的中央政府部門是衛生和社會安全部。在一由學前遊戲團體協會（Pre-School Playgroups Association）於一九七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所組織的地方當局會議之演講中，凱斯約瑟夫（Keith Joseph）爵士似乎已認清了此點。他專心一意於研究他所謂的「權利剝奪之循環」，而此循環往往導致似是而非的矛盾情境。在此情境中雖然有了長期的充分就業和相對的繁榮，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社區服務之改進，有關權利之剝奪與失調之問題仍是非常顯著的持續著，甚至或許實際上仍不斷地增加。一九七二年全國兒童發展研究（National Child Development Study）（註十四）結果之發表，更加

強了他對代代相傳的問題之永久性關懷。接著他宣佈了，將在其他有關機構的協商下，由他的部門所從事的研究計畫。他的處置是試驗性的——更多的計畫設施；給予父母們更好的支持；尤其是那些本身有強烈情緒需要之父母們；為人父母的廣泛準備；以及和醫藥、社會、教育和其他政府和志願服務以及教會的漸增的協調工作。

「不利的模式」（A Pattern of Disadvantage）此書的作者曾表示了坦白的觀念，同時此類直率的意見亦可見於社區工作者協會（The Association of Community Workers）在反應國務卿（The Secretary of State）的演講時所作的聲言。（註十五）在上述此書中的幾位作者注重服務的有效傳送；並且當社區工作者協會之陳述注重於社區團體在協助克服一些會加強「權利剝奪之循環」因素之工作潛能時，此書之作者卻指出了社會支出經費有偏於相對地較不微弱者之傾向。

自然的發展

於此我們將話題轉至社會中加強社會運動主張，及有時似乎調整官方行動步伐的一種趨勢。其中最顯著的活動領域是禮儀的活動。在（Antony Jay）安東尼傑的報告內對此活動的狀態有一極佳的描述，其報告首先是在週日新聞報上發表，其後他將內容擴充而成一書：「有關社區對階層化侵犯所作防衛之各戶長所需之指南」。（註十六）安東尼傑列出許多如何開始組織一競爭運動，什麼策略較宜，及應預期什麼對方之攻擊等之實際秘訣。他對如何去操作官方的機器作了一解釋，並在一稱為「永恒的警惕」簡介中，他強調及早行動之重要性。他為社區團體所列出之武器包括公共集會、專業顧問和專家、有影響力的聯盟、新聞報紙和電視技術的最高限度利用，以顯示在一已設計的發展內之未預期的暗中影響，以及對可選擇的計畫、請願、示威和直接對審的準備——時常為治商仲裁措施或運動的進一步擴大留有餘地。

安東尼所教之方法已被某些人付諸實施。且其中最突出的是一九七二年在倫敦的一些團體爲解救康文特花園 (Covent Garden) 及防止匹克地利圓環 (Piccadilly Circus) 再度發展之所爲。「康文特花園社區協會」(其標語是「康文特花園是人」) 和「解救匹克地利運動」(其標語是「倫敦地爲人們而設」) 兩者均動員了可觀的基金，技術性的協助，和重要的公開宣傳來反對「大倫敦市議會」(The Greater London Council) 和「西敏寺市議會」(The Westminster City Council)。在此二事例中，他們均贏得了此次的小爭戰；但仍有待考慮的問題是社區行動和公衆意見是否能基本地預防普遍性的再發展；以及除了使設計當局在他們的「公衆參預設計」的利用上(註十七)，變得更狡猾和完全，此二區域內之勝利者對未來之決定是否有任何影響力。

社區對抗計畫決定之行動在「各戶長之指南」此書中有典型的問題描述。理論上，任何團體皆可發起運動；而且從在布列斯托 (Bristol) 此地有二千五百個團體可被視爲社區行動之範例這事實來看，大多數團體也都做到此點。但是，實際上，安東尼傑之智慧和匹克地利及康文特花園運動者之聰明卻受到「中等階級」(Middle-Class) 團體之限制，而且除了少數一、二個例外，這些團體只能對某些較小的問題採取對策，而此種小問題又多半是附依在一些他們所無法控制的大因素上。

城鎮設計協會 (The Town and Country Planning Association) 最近已發表一項計畫，以協助地方團體去對抗錯誤或壞的發展計畫。而且由環境政務卿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the Environment) 和聯合國人類環境會議聯合所作之一篇報告更進一步提供了他們的有力支持於「壓力團體必須被鼓勵爲設計過程中之一必需部份」此一觀念(註十八)。然而，有關此類活動對政策決定所能作之有價值，但亦有限制的貢獻之懷疑論點仍然是存在著的。

社區行動之一種重要表現是溝通。假如安東尼傑未依其成功秘訣而擁有一廣大之羣衆，這些製造「社區行動」(註十九) 的年輕計畫者或國內社區報刊的主編者是否有能力如此去作呢？此二團體均視其本身爲攻擊之壟斷者——知識和消息之壟斷，以及常在地方報紙上所出現的評論之壟斷。其較大的問題是在於他們是否能擁有其目標的讀者人數，以及他們常作之假設——人們常對各事件十分不滿，是否正確。社區溝通網絡之一部份當然地是傳播至轉送者之選擇階層。然而亦有些實例顯示，某些報紙已達成普遍性的地方之接納。例如，葛柏斯論壇報 (Gorbals View) 看來很不專業化，但它卻被很多住在格拉斯哥 (Glasgow) 此區域之居民協會利用爲中間媒介。利物浦之挑佈洛克號角 (Tuebrook Bugle) 是另一時常被提及之以社區爲基礎的報刊之例子。格拉斯哥和利物浦兩地亦均有其他的報刊散佈於該都市地區，惟他們涉有較低之確實性，因他們攻擊在不滿的專業人員，年輕的中等階級，和學生外達到傳播之正確定則。複雜性是社區報刊的關鍵點；而且雖然也許有些例子顯示有些出版團體對其之目的之認知有所曲解，但假如一份報刊能維持下去，這是可能的該報刊正從事某些目的之達成。

在「社區行動」(Community Action) 此雜誌之第一冊上印有一篇文章，名爲「階層的游擊戰」(Bureaucratic Guerrilla)。該文爲在目前地方政府體制下工作之設計者計畫能爲特殊無權力者和受剝奪之團體及社區得到最大利益之角色。此角色爲「社會運動事業」(註二十) 之觀念增加了一新的範域。它不尋求在正統機構外之機會，而代之以暗示在此類機構內之刺激性之變革。

由於和類似申請者及未經允許即定居者此類團體各問題之牽連，社會工作者亦已在相似方向上作了一些建議。由伊斯林頓倫敦自治區 (The London Borough of Islington) 所雇用的社會工作人員之行動吸引了

「一九七二年間報刊之注意：（註二十一）」

「伊斯林頓社會工作人員已堅定的把持他們決定協助居民們和未經允許即居住者獲得一房舍公平交易之立場。基本地，他們之決定已使懷疑之障礙消解，而此懷疑以往已妨碍社會工作人員達成和地方居民工作之合夥關係。」

在法律領域內則產生些許不同之發展。一羣關心法律背景的人們已組成「法律行動團體（The Legal Action Group）」去鼓勵在被剝削地區內法律服務的推展。此團體已計畫出六十一個「特殊課程的」（extra-curricular）法律顧問機構，而且大多數此類機構是最近才設立的，其職員也大多是志願服務者充當。

「在現有之專業團體內，社區導向觀念之發展較增加專業社區工作人員數為重要」此一論題正被若干提供證據給寫柏勒團體的人爭論著。（註二十一）這過程也許尚未達到一項運動的組成。但是，被芭芭拉卡塞（Barbara Castle）和傑姆斯雷登歐奈爾（James Reid O'Neill）於一九七二年在英國社會工作者協會所舉辦的會議中所發表的演說而激起之反應卻標示著對有關潛在的「改變代理」（Change Agent）角色的相當的認知——假若不是在實際上發生，就是在理論上成立。而此「改變代理」之角色是一協助之專業團體即可作到的。

衛生和地方政府服務之參預

參預之精神亦正困擾著在某些我們尚未提及的領域內的政策制定者。當我們已多多少少對社區介入的低小程度有所不滿時（此種社區之介入是透過經營我們的醫院的一些關係淡薄的理事會和委員會），一種接受重組的衛生健康服務的想法（註二十三）已激起了許多可處的批評。此種接受重組的衛生健康服務的想法是受到社區委員會的邊際影響，而此社區委員

會曾被一報刊之編輯描述為「紙老虎」。當重組之關鍵點是在於行政之效率和現代經營之技術時，這是極端困難去了解為什麼會計畫成立社區衛生委員會。據其所述，其成立之原因是政府當局需要想知道社區對服務提供的觀點，並給予公眾一種期待，使其知曉在其名之下，有些什麼是會被作的。然而政府所發表的白皮書裡並未提出使人信服之例子，即其並未提及此委員會將能作出超過為衛生服務之發展作點券分發之工作，或其將在任何情況下均能代表「顧客之觀點」（The Views of Consumer）。

負責起草計畫英格蘭地方政府重組之政府當局，在未給予任何明確標示將在其新結構內會有一草根連繫物之情況下，已遠離了鄰里委員會的門廊。（也許有些鄰里委員會已接受都市援助計畫之補助，並被某些地方當局提升——此即或許為另一個「優先區域」）。然而在蘇格蘭，這已是被宣佈的：政府已接受滙特利委員會（Wheatley Commission）的建議，在地方政府區域層面以下者應設有社區委員會。而這些委員會主要是被期望為，在不負任何法律責任情況下，從事諮商和作慎重考慮之協會。他們基本的角色為：（註二十四）

- 〔a〕對地區和區域委員會及其他單位表示社區對有關各該單位所負責之工作的意見，而且成為和社區協商時的重要橋樑。
- 〔b〕將現存的社區內之各種志願服務組織聯合起來。
- 〔c〕為社區之利益採取某些看來便利或有用於社區居民之行動。」

在蘇格蘭有些人覺得，社區委員會將有之官方許可印，會導致他們的監護委員會之命運，而此現象是已在格拉斯哥城和蘇格蘭其他地區存在多年，並且當重要議論產生時，這些委員會之設立偏向更多自然產生之居民協會下是被忽視的。在英格蘭，鄰里委員會必須創造出其自己的途徑。故在未來若干年內之蘇格蘭和英格蘭地區發展之比較，將有助於看出在此觀念下會有多少的信度。

結論

在本文中所述之通力合作之發展往往被視為互不相容的。本文所作之建議是，一人可偏好在目前機構內的改革主義者之變革，或偏好於在此類機構外的急劇革新。「在社區此一層面的政治性動機的干擾以及偏激團體之行動將妨碍坦直的社區工作人員之工作」此一論調是否真實？這些急進派和革命派者是否會糾正其對此「制度」(The System)會調適其本身的輕視態度？從一自由改革主義者之立場，筆者將爭辯「極端主義團體採行極端政策和對微弱之承諾不耐之存在，可經由與「進步之政策似乎是積極地中立」之比較，而增加其朝正確方向發起的某些運動之可能性」。美國公民權運動是否在沒有「黑豹」之情況下已達成？

筆者提過多次，社區工作人員所扮演之角色需有明確的定義，且社區工作機構之目標也需要澄清。筆者也同時警告了在這些聘任和機構內之不可變通性。且筆者對在革新和變遷過程內含混和識別之功效亦保持警覺(註二十五)除非「改變代理」和壓力團體之角色已如同必需之刺激物被完全地接納，對他們的正式認知和法律成文化將構成互相的祈願和吸收而非接受。同時，在缺乏某些澄清之情況下，整個社區暫優勢之勢力將被貶損，且將無法為其本身創造一永久的功能。目前之任務是在此一陷阱中踏行一細索。

最後一問題為是否我們作的太少太遲。利物浦此地有一較全國其他地區更健全發展之官方認可但獨立的鄰里社區委員會網絡。它已有一教育優先性區域計畫，有一社區發展計畫，且它正被環境部門小組研究中。其環境衛生和發展部門已聘有八個新的區域環境官員，以聯合當地人人和政策決定者。並且其教育部門有一地區社區學監小組。除外，利物浦社會服務委員會所雇用的一羣社區工作人員已被聘為對此城內蠻行問題之一積極和相

像之反應。並且某些政府分給社區工業之錢財已提供給該些服務。而此社區工業係協助年輕失業者之一種計畫。但在利物浦之這些措施也是因一九七二年八月間大規模之公然騷動而產生的(註二十六)。這是否指出我們所作的並不足够？或我們所作的是沿著錯誤的方向？或這些措施本身即不充分？或這些措施反而創造了更高的期望？這些問題之答案，像其問題一般，是非常複雜的。

附註

- 1 Calouste Gulbenkian Foundation, *Community Work and Social Change: A Report on Training*, Longmans, 1968, chs 2 and 6.
- 2 R.A.B. Leaper, 'Report on the situation of community work and training for it in the United Kingdom', in *Clearing House Abstracts*, no. 3, European Clearing House for Community Work, The Hague, February 1972
- 3 *The Needs of New Communities*, HMSO, 1967; *People and Planning*, HMSO 1969; *Youth and Community Work in the Seventies*, HMSO, 1969;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Local Authority and Allied Personal Social Services*, Cmd 3703, HMSO, 1968; *Educational Priority*: vol. I, *EPA Problems and Policies*, HMSO, 1972.
- 4 Calouste Gulbenkian Foundation, op. cit., Appendix C
- 5 A. Ghazzali, 'A survey of advertised posts for community workers in the public and voluntary services', commissioned by Gulbenkian Foundation Community

Work Group and its sub-group on Community Workers in the Public and Voluntary Services (mimeo; revised version), December 1971.

⁹ M. Wyatt, *Social Service Departments-The Threat to Community Work*, Association of Community Workers, Discussion Paper no. 9, November 1972.

⁷ *Yorkshire Evening Press*, 21 December 1972.

⁸ For a fuller discussion of community work and community relations see *New Community*, vol. I, no. 2, January 1972.

⁶ A variety of other organisations have also benefited from urban allocations which, since 1968, have totalled £20m. Applications for projects costing £42m were received for phase VII, when £3m was available (*Guardian*, 23 November 1972). There has been much criticism of the way in which allocations have been made and of the high proportion of funds going to projects sponsored by local authorities. See *Community Action*, on. 3, July/August 1972.

¹⁰ The projects-in Oldham, Rotherham, Sunderland,

Liverpool, Birmingham and Lambeth-were commissioned to provide guidance on a total approach to environmental problems in urban areas, and it was hinted that they might develop a wider brief taking in employment, education and social problems. Unlike EPAS and CDPS, the DOE projects have called upon private consultants (in the case of Liverpool, Wilson and Wothersley, planning consultants). They initially involve only a study but it is intended that the studies should come up with schemes which can be tested in action, and ideas about the powers, cash and techniques needed to improve life for the deprived.

¹¹ A. H. Halsey, *Educational Priority*, vol. I, *EPA Problems and Policies*, HMSO, 1972, ch. 14.

¹² J. Benington, 'Community work as an instrument of institutional change', in *Lessons from Experience*, report of Annual Conference of Association of Community Workers, 1972.

¹³ For a discussion of this see S. M. Miller and D. Ries-

man, *Social Class and Social Policy*, Basic Books, New York, 1968, ch. 16.

14 R. Davie, N. Butler and H. Goldstein, *From Birth to Seven*, Longmans (in association with National Children's Bureau, London, 1972.

15 D. Donnison (ed.), *A Pattern of Disadvantage*, National Foundation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1972; 'Community work and the cycle of deprivation', Association of Community Workers (mimeo), September 1972.

16 A. Jay, *A Householder's Guide to Community Defence Against Bureaucratic Aggression*, Cape, 1972.

17 For some references to these two campaigns see *New Society*, 29 June and 14 December 1972 and *Guardian*, 12 August and 15 December 1972.

18 50 *Million Volunteers: A Report on the Role of Voluntary Organisations and Youth in the Environment*, HMSO, 1972.

19 *Community Action* (a bi-monthly magazine which first appeared in February 1972; subscription 90p per annum from 9 Patti son Road, London, N.W.2).

20 A phrase used by Mayer N. Zald and John D. McCarty in 'America and the rise of social movement', *New Society*, 29 June 1972. An indication of the extent of this phenomenon in Britain can be gained by reference to the *Directory of Alternative Work* (published by Uncareers, 298b Pershore Road, Birmingham 5, price 20p).

21 D. Carter and J. Barter, 'Climbing off the fence', *Social Work Today*, 10 August 1972.

22 Calouste Gulbenkian Foundation, op. cit., pp. 27-8.

23 *National Health Service Reorganisation: England*, Cmnd 5055, HMSO, 1972.

24 Scottish Development Department circular to Local Authority associations and organisations concerned with community development, dated 2 August 1972.

25 See D. V. Donnison *et al.*, *Social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Allen & Unwin, 1965, ch. 13.

26 'Anatomy of a riot', *New Society*, 17 August 1972.

農村社區對於現階段政府所推行之新六年經濟建設

應負之使命與協助農村建設之方向及其方策

鄭肇城

一、農村社區在新六年經濟建設聲中所扮演之角色及其重要性

溯自民國五十五年，政府為執行「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乃將前所推行之民生基層建設運動，改稱為社區發展。其目的，乃遵行五十四年四月八日執政黨九屆二中全會所通過的加強社會福利措施，增進人民生活，訂頒「民生主義現階段社會政策」，使社區發展負起貫徹民生建設之任務，並啓發居民自動自發自治之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措施，以符合建設三民主義兼顧民生國防的社區。嗣後於五十七年九月頒行「臺灣省社區發展八年計畫」，將全省劃分為四、八九三個社區，自五十八年開始實施，至六十一年五月，因社會變遷，以及各種情況之演變，重行修改原有計畫，並將原有之社區數目，重行劃分為三、八九〇個社區，並將實施時間延長兩年，改稱為「臺灣省社區發展十年計畫」。截至目前為止，已發展之社區計達二千六百二十六個單位，受益人數估計為八十八萬一千七百十八戶，共為五百十六萬八千人左右，動用經費高達二十二億八千二百餘萬元，從上述之數字觀之，本省社區發展工作確是成功的，使昔日偏僻落後的農村，獲得與市鎮均衡發展，可是效果雖彰，仍有許多的缺點，乃不可否認的事實，其中最重要的，乃基層人員拘泥於計畫，未能作靈活運用，只照條文行事，未能適合社區需要及民衆需求。其次為社區內民衆，只知依賴政府補助，缺乏自立和主動去發展社區內之建設和公共造產工作。再次為倫理建設不理想，社會上青少年之犯罪有增無減，證明其效果不彰，所以今後之社區發展，尤應特別注意加以改善。

關於社區發展，除少數屬於城市社區外，其餘約在百分之九十以上均係屬於農村社區，而農村社區之發展，首在農村建設，促進地方繁榮，改善農民生活，以及培養高尚的品格，使成為現代化農村的型態。為期使全省之農村社區達到是項理想的型態，則社區本身應先明瞭，值此新時代中所扮演的角色，及其所負之使命，何等的重要。吾人應該明瞭國家之基層組織最小的單位是村里，而本省原有六、二一五個村里，並經劃分為三、八九〇社區，所以社區可以說是國家建設最小的單位，宛如生物體上之細胞一樣，集無數之細胞而成為生物的個體，若某些部分之細胞發生不健全之病態，則影響其生物整體之健康甚大，所以社區之發展亦然，並希望全省三、八九〇社區均能平衡發展，使其個別都能夠成為現代化的型態。基於斯旨，則社區所扮演的角色，就是推動國家農村現代化的建設，和改進社區內人民福利的核心組織的原動力。至於其所負之使命，可分為五方面述之如次：

(1) 政府在全省各地推行今後六年之現代化農村建設計畫，如關涉及某些社區時，該社區之理事會應挺身而出，竭誠依照計畫內容之規定，予以全力支持，協助推進，使各項計劃的施行均能達到正確未有絲毫的偏差，使其成效顯著。同時社區理事會亦可參酌地方實際情況，注意中央或省方所宣佈之農村建設施行方針，凡符合於建設原則者，在官方尚未決定實施地點之前，亦可先期自動申請，透過鄉鎮與縣市政府核轉上級政府，並以副本抄送主管機關，使上級主管當局可以迅速獲悉，以便酌情妥為安排，

列入計畫範圍之內，或則另行專案協助辦理之。

(2) 社區之內所有貧戶，應由社區理事會擬具可行之小康計畫，輔導貧戶謀生，並酌情分別予以生活救濟，技能訓練，無息貸款，生產計畫，引介工作，子女教育補助，貧病施醫，老弱殘廢之安置及救濟，其最終之目標，使社區內赤貧，老弱、殘廢，各得其所，安居樂業，逐漸變為小康之家，再進而達到三民主義均富之目的。

(3) 社區人民應經常灌注民族精神，倫理道德思想，犯罪有法律常識，公民知識，以及着重當前之心理建設加強宣導之，以杜絕不良青少年之產生。使社區內所有公民對於盜竊、搶劫、欺騙、強暴、賭博、煙毒、走私、囤積、威脅、妨礙自由、勒索、偽造他人產品等不法情事，得以消除。同時應養成愛國家、民族、鄉土的觀念。以及使社區內每一個人，在政治上，應熱衷於三民主義建設的楷模，與光復大陸拯救同胞為己任的神聖任務。在經濟上，應倡導節約儲蓄的風氣，不容有浪費的行為。在文教方面，應做到變化氣質的功能。在社會方面，要端正目前社會一味追求物質的享受，忽略了禮義廉恥的重要性。至於辦理方針，可採取全區社民分期講習，村里民或社區人民月會時，安排專題報告，或則利用社區同樂晚會等活動中，安排關於上述各類心理建設之有獎猜迷節目。此外應舉辦敬老活動，表揚模範母親，及傑出青少年，並選拔好人好事。如發現社區內有不良分子者，應速聯絡其父母，或社區內衆望所孚的士紳長輩予以勸導，促其反省歸正。倘勸導無效，則應請軍警單位注意其行動，藉收防患消弭於無形也。

(4) 社區應辦理公共造產，及綜合性之合作社。(社員消費及生產運銷業務)關於公共造產方面，可參閱拙著之「如何加強生產福利工作」兩文，刊登於社區發展月刊第二卷四、五、六期及第四卷八、九期詳述之矣，茲不再重述。社區如有可靠的財源，則一切之發展計畫均易於推動，惟在

過渡期中未有經濟收入時，似可採取捐獻財物與勞力，為社區服務較為妥善。

(5) 維護社區內公共工程之設施，及經常消除髒亂，美化環境，注重社區內公共場所以及住宅保健衛生之措施。凡社區內之住戶門窗，均應加裝防蚊蠅之鐵絲網，並對於廚房廁所之改善，尤應特別加強提前辦理。

上述五點乃社區理事會暨全體社民應負之使命，必須作有計畫的推動，方可達到政府設置社區之旨意，使臺灣省之社區成為三民主義基層建設的楷模，以供作反攻大陸時，重建大陸各省村里社區之依據。若此則社區內之人民福祉，當可獲得完善之保障也。

二、推動農村社區發展應行強化其基層組織與獎勵考核

國家建設在地方，在基層，如基層不予以充實鞏固，則政府有任何崇高的政策，亦無法由上而下一貫實施之，至於廣大的民衆，也無法因崇高政策之實施，而蒙得其惠。蔣院長曾經指示云：「國家建設不僅要向上發展，也要充實鄉鎮村里基層，把國家實實在在的建設在磐石之上」。上述蔣院長之談話，切中時弊，令人贊揚。

基層工作是政治向下紮根的工作，而基層工作之推動，首應健全基層組織。我國地方自治的基層組織，在鄉為村，在市鎮區為里，所以健全基層，即是使村里能發揮功能，才能提高行政效率，獲致最大的成果。而本省目前共有六、二一五個村里，以之劃分為三、八九〇個社區。照理說社區為目前基層建設最小的單位，惟社區建設之十年計畫尚未完成，目前已完成之社區僅有二、六二六個單位，所以要推動農村建設，目前仍應依照政府之體制，由村里長負責，將所屬已成立之社區，予以強化其社區理事會之組織，並在理事會之下，設置執行機構，這個執行機構內的人員，由理事會物色社區中年青力壯，熱心於社區發展工作，且志願為社區服務者，聘請擔任之。關於執行機構所需之人員，及所擔任工作，筆者擬議以七

人爲限，其職責述之如左：

(1) 公共事務管理：主管公共工程設施之維護，公共衛生之設施，全區髒亂之消除，美化環境，小型公園之舉辦，社區捐獻工作，以及一般事務之處理等是也。

(2) 救濟及就業輔導：主管貧困、殘廢、老弱、孤寡之救濟，小康計畫之輔導，生產貸款，農村副業之推動，技藝訓練，以及工作之引介等是也。

(3) 公民倫理教育與心理建設：主管公民倫理教育之訓練，心理建設之宣導，農村康樂活動與圖書室之舉辦，媽媽教室之創設，不良青少年之輔導，以及好人好事之褒揚。

(4) 公共造產：關於公共造產之計畫、管理、銷售事項，並協助農村建設計畫工作。

(5) 農村建設：主管農村建設計畫之聯繫、宣導、推行、成果調查等工作。

(6) 會計：主管社區會計工作。

(7) 出納：主管社區款項收支及存儲工作。

以上負責工作之人員，在其上設置總幹事綜理之，至於總幹事之人選，似可由理事會推舉理事一人兼任之，若此則理事會不至與執行單位發生脫節之弊，且可收輔導之效。

關於上述之負責工作人員，應具有熱誠自願義務擔任工作之人士爲原則，此等人員，待社區發展有生產收入，而且充裕時，可由理事會視其經濟能力，酌給車馬費津貼。政府方面對於各社區之熱心人士，應隨時予以精神上之鼓勵，並視業績之推動情況，頒給紀念品或獎狀。

上述所設置之員額，如係義務負責性質，則可依擬訂之七人分擔之。倘萬一無法覓妥自願工作人員，則應視工作之開展進度及可靠財源之收入

等情況，逐漸增加工作人員額，在工作開展之初期，以一人綜理全責爲宜，若此則社區所負擔之工作人員報酬款額不多，姑以每月五千元計算之，全年大約六萬元左右。而財源之籌措問題，似可發動全區社民捐獻社區發展基金，所募集之基金，應嚴密保管，妥善分配，及合理運用爲要圖。一面應即策劃公共造產，或設置農產品運銷合作社，所有社內農產品由合作社統銷，以杜絕中間人之剝削殺價，合作社抽取低微之手續費，並以公共造產或合作社之盈利，用於社區發展之開支。總而言之，社區發展工作，不容其再任其停頓狀態，尤其值茲政府新六年經濟建設開始之際，應動員全省社區所有社民，配合政府之建設措施，使其達到完美的農村社區建設的境界，成爲東南亞唯一的現代化社區發展，使我國進入已開發國家之行列，及現代化生活之國民。

上面所述有了健全的組織，還不能算爲大功告成，尚須鼓舞民衆自動自發的精神，使其真誠肩負發展社區的責任。同時應使社區內所有住民，均應明瞭社區之發展，非僅造橋修路，改建排水工程，興建花樹亭樓，建設圍牆等有形的表現，而是綜合性的農村建設工作，其中除農村經濟建設外，其他之社會救濟，公民倫理道德，以及心理建設等項，亦屬同等的重要。我們希望每一社區內，除經濟建設爲促進農村繁榮外，尚須做到培養公德心，消除浪費，革除賭博、酗酒、押妓、殺人等不良風氣。使人人各有其工作，致力生產建設，和正當娛樂，並鼓勵其守望相助，敦睦里鄰，互助合作精神。欲達到上述之目的，各社區之考評方面，必須着重日常的考查，以觀察其是否經常不斷求取發展和其成效，並非限於一年一度形式上的聯合考核。所以社會處與縣市政府，應不斷鼓勵各社區推進發展工作，另一面應輔導考核其成果，然後於年度結束時，提供資料，供其他有關單位訂期共同前往聯合考評，並由政府設置數名建設獎金，擇其辦理優良合於上述之規格者，予以給獎。該項獎金指定作爲獲獎之社區充作地方建

設之用，或充爲公共遺產之基金。因之獎金之制訂，應適於上述之範疇爲原則，如每年頒給五名時，則列最優等之獎金，至少以五十萬元左右較爲妥善，其他之名次，則遞減之，若此重獎，或可鼓勵社區發展之推進。

三、建設現代化之農村經濟建設農村社區應堅守政府四大重要政策

1. 農業區域發展政策：政府爲圖適地適作，以及參照國內外市場之需要，從事有計畫之生產和運銷，使農民獲得最高的利潤起見，所以擬在各縣辦理「農業的區域發展」。其推行方法，是綜合空中照相，土壤性質，水利設施，和作物栽培實際情況，把一個農業自然條件相似的地區，畫出土地利用現況圖，然後研究該地區之合理利用，以及如何提高土地利用，和農家收益。繼則將所拍攝之某地區，（或某一鄉鎮、某一村里、某一社區）按全區內可能不同性質，劃分爲幾個農業專業區，（或因性質相同，而劃爲一個農業專業區）。然後厘訂農業經營制度，和發展的構想，政府站在協助的立場，予以加強公共設施投資，推廣優良品種，和生產技術，充分供應低利貸款，及建立合理運銷制度，而農友方面，應自動簽訂公約，組織共同合作經營作業班，並應接受推廣人員的指導，以節省生產成本，提高產量與收益，若此對於全體農友和整個國家均有裨益。

2. 推行繼承土地不再分割採取合作經營政策：土地分割之主因，乃基於地產爲多子繼承分戶之結果，是項傳統制度，雖行之久矣，惟對於農場經營之收益與效率有重大之影響，即農場面積愈大者，每戶之純收益亦愈多，面積愈小者，則其純收益亦愈少，大面積之土地，可以運用中小型之機械耕作，小面積之土地，則不可能，而且費勞力。本省之農地，其規模在〇·五公頃以下者，約佔三七·八八%。〇·五—一·〇公頃者，佔二八·七八%。一·〇—二·〇公頃者，佔二三·〇九%。二—三公頃者，佔六·六%。三—五公頃者，佔二·九九%。五—一〇公頃者，佔〇·六六%。由以上觀之，可知本省田地之坵塊過小，多半不適於機械耕作，

所以目前欲圖農業機械化，解決近年來因工業之發展，農村勞力投入工業生產，而產生農業生產勞動力之不足現象，勢必利用農業機械與合作經營之方策，以解除其困境。惟利用農業機械，必須擴大田地坵塊之大小，以適應農業機械之運用，因之遂產生農地重劃之措施，其目的在於改變坵塊之大小，使其適於農機之運用，並改善灌溉排水之系統與農路，俾利於農田作業。至於如因特殊情況，不能施行土地重劃時，爲求節省勞力及成本，亦應採取合作共同經營之作業爲宜。爲期使今後土地不宜再行分割，以免純收益更趨不利起見，社區內如遇有分戶之時，應予採取不分割合作共同經營爲上策，或則以整塊土地予其長子繼承，其他諸子則以產業現金給予之。

3. 嚴禁良田未經准許移作工商建築用地或其他用途政策政府爲確保農業生產，充裕供應食糧及工業原料之需要，對於農地嚴禁任意改變地目，移作工商建築用地，或其他用途。尤其今後列入農業區域發展範圍內之土地，更應嚴格遵守，因近年來我國工業迅速發展，歷年來良田改爲建築用地，年有增加，影響農業生產及食糧增產至鉅。值茲世界人口激增，糧食供應日見迫切需要，一旦發生戰事，本省乃一島嶼，環境特殊，食糧供應悉賴自給自足，萬一供不應求，向外購糧濟急，則遠水難救近火，未必能確保無虞，事關全省軍民生活安全，所以政府已立法嚴禁良田移作非耕作之用途，所有之社區住民，均應爲國家爲人民之利益着想，遵守政府法令，幸勿破壞國家農業建設之發展。

4. 廢耕農田勸導從速復耕或由社區暫予利用代耕：近年來農村之農田，常有廢耕之情事發生。考其原因，或則地主離村轉業。或則土地已被外地工商界人士購買作爲建築用地，因故尚未利用。或則土地貧瘠，耕種利少，任其荒蕪等情事而廢耕。政府爲求地盡其利，重視農業生產，而且本省農地有限，豈可任其棄置不用。所以政府制訂法令，凡廢耕土地經勸導

促其復耕不聽者，科以重稅，並責令復耕。倘再犯之，則按照公定價格由政府收購，充作耕者有其田之用。若社區內有廢耕農地，着即勸告復耕，或由社區商於地主，由社區理事會代耕，其所得全部歸社區所有，充作社區發展之用，如業主同意，可與其簽訂合約，由社區理事會主席代表簽訂，並向主管官署報備後付予實施。

四、現階段農村社區中應行推動農村經濟建設之方向

值效全球經濟波動，能源危機等情況之下，世界上所有食糧穀物均被視作「政治商品」。今後世界糧食，隨時均將產生供應失調，價格高漲，不易購買的問題。處此情況之下，對於農村建設之農業發展，均應着重食糧及工業原料之生產配合。政府所推行之農業區域發展，使生產充裕無缺，穩定農產價格，改進農產運銷，改善農場經營結構，及增進農民福利等為主，藉以促進農村現代化，以維持農業之平穩成長，奠定整個社會經濟之安定基礎。至於今後應行推動之重點，依照十月廿一日行政院所核定之新六年經濟發展計畫中，關於農業建設方面有左列十二項：

(1) 確保稻作面積，推行合理稻谷收購保證價格，以免糧荒之威脅。在雜糧與特用園藝作物方面亦然，以玉米、高粱、大豆、甘藷與配合內外銷市場需要之作物為主，並合理訂定收購制度及價格。

(2) 促進畜牧生產，配合作物生產制度，優先發展濱海及山坡地區農牧綜合經營，並維護農民養豬及養牛事業之穩定發展，並對省內飼料之研究，尤應加強。

(3) 積極開發遠洋漁業資源，保護沿岸及近海漁業資源，並發展高價格魚類集約養殖。

(4) 改進農產運銷，研訂農產運銷有關法令，強化農產運銷之管理，確立現代化之農產運銷制度，使農業與貿易生產者與消費者利益得以兼顧，尤為重要。此外統籌策劃外銷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生產，加工，運銷

，及國內外市場之開拓。

(5) 改善農場經營結構，配合區域農業發展規劃，設置農產專業區，研訂農地最小面積單位，並從資金，法律，及農耕制度着手，擴大家庭經營規模，推行代耕制度，並運用機械作業，採取共同合作經營，以配合減少農村勞力的需要。

(6) 農業資源之規劃與開發，全面清查農業資源，利用航測水田及森林資源，開發山坡地，海埔地，及河川地，加強興建海堤及防洪工程，開發新水源，配合糧食增產，及邊際土地之利用。

(7) 改善農業推廣及充實基層人員，積極輔導各種農民組織，促使達成企業化經營，充實農業基層組織人員，提高其素質，加強農業推廣及農民訓練，並增設農村綜合發展示範村。

(8) 加強辦理農地重劃，改善田地坵塊的大小，農路，灌溉，及排水之合理設施，以適應推行農業機械化之目的，並促進合作共同經營，使能提高每一農民的生產價值。

(9) 加強農業試驗研究及外島農業建設，充實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之設備，支持短期內即可推廣應用之農業試驗研究，改進外島農、林、漁、牧、生產技術，並興建水利設施。

(10) 輔導農戶轉業，減少農戶數以之轉用於工業方面，使農業移轉出的勞力，在離農不離村的原則下，投入工業生產，同時政府加強推動工廠進入農村工作。

(11) 增進農民福利，改善農村水電，道路，通信等公共設施，普及現代化生活設備，配合農村社區建設，改善農家住宅及環境衛生，充實農村醫療設備及醫護人員，逐步建立農民保險制度，擇要辦理農業災害及其他保險。

(12) 充裕農業資金與資材之供應，建立農業信用保證制度，改善農貸條

件，確立農貸業務範圍，加強農業行庫功能，以充裕農業生產資金之供應，改善農業生產資材供銷制度，以合理價格充分供應農民。

五、農村經濟建設計畫應透過農村社區直接辦理以及農業部門外之政策措施應配合計畫密切合作

政府自民國六十二年元月起至民國六十五年六月止，所推行之加速農村建設計畫，純屬於農、林、漁、牧方面之計畫計共五二一個。（另外尚有八〇個計畫屬於其他廳處）其實施之地點，幾遍及全省各鄉鎮，惟主管機關訂計畫時，乃以鄉鎮為對象，而鄉鎮方面，仍舊以村里為推行之單位，所以全省究有多少社區參加是項建設計畫，除鄉鎮公所當然明瞭外，農林廳及所屬單位以及社會處可能都不十分明瞭。而社區方面之農民，雖然參加各項計畫之行列，但實際上社區組織理事會並未參與其事，因農民方面乃代表村里單位參加之，所以全省雖有二、六二六個已發表之社區組織，實際上該項組織在農村建設計畫中似未發生直接配合之作用，而主其事者，目前仍為村里單位。茲為促進社區住民，使其養成自動自發的精神起見，今後之農村建設計畫，實應責由鄉鎮公所，依據本文第二節強化社區基層組織之原則，將此項計畫交由社區發展之執行機構負責辦理之，使社區本身能够關懷自行推動其區內之農村建設計畫，若此則社區可藉此獲得工作經驗，並產生愛護自己之社區和工作之興趣，進而可逐漸擴展及他之發展工作。基於斯旨，筆者認為各縣市政府應督導鄉鎮公所按照強化社區組織之方策辦理之。同時為求擴展其他之發展工作計，對於奠定社區之財源基礎甚為重要，全省所有之社區均應從速策劃可靠的財源，或則借助於捐獻方面，或則籌設合作社以及公共造產計畫，若此方可使社區之發展持續不斷辦理，而且使應行發展之項目，均將按步照逐漸付予實施，而達到政府設置社區之旨意與成效也。至於目前未設置社區之村里，則其農村建設計畫，仍由村里執行之，待全省之三、八九〇社區全部發展組織完

成，則斯時可將農村建設計畫悉交全省社區組織負責主持，而村里方面則從旁輔導協助。以上所述之重點，乃切望農村經濟建設計畫，透過農村社區直接辦理，並促其逐漸自行擴展到其他之發展工作，使目前已發展之社區可從靜止之狀態，而趨於再行開展工作之高潮也。

至於其他非農業部分之單位的重要政策措施，有財政、金融、價格、貿易、工業、土地、人口、及社會等，對於農村建設之發展，具有決定性的影響，而此等之決策，必須體認農業經營之特性，作有助於農業整體發展之配合措施，始能輔助農村加速之發展。

關於六十六年度起之新六年經濟建設中，關於農村建設計畫，屬於農林廳及其附屬單位之主管部分，截至目前為止，已核定者共計一二六個計畫，其中屬於農業者五十五個，林業者十三個，漁業者十三個，畜牧者廿一個，農產運銷者七個，農業推廣教育者十一個，及水土保持六個，茲將各類之計畫分別列舉如下，以供全省各社區明瞭新六年經濟建設中，第一年所推行之農村經濟建設計畫之全豹。

1. 農業方面：①促進澎湖高粱增產及推行機械栽培，②臺東縣秋粟作玉米集團栽培，③屏東縣農業區發展規劃促進水稻裡作大豆栽培制度推行，④稻作改進及品種改良之執行，⑤加強水稻良種繁殖田種子檢查，⑥東海岸低產稻田銨肥推廣及微量要素測定，⑦澎湖縣甘藷葉病及雜糧蝗蟲蝸牛防治，⑧二期稻作施肥改進及生產潛力有關營養因素測定，⑨六十六年度稻作增產病蟲害防治，⑩水稻直播栽培示範及大面積推廣，⑪六十六年度水稻綜合栽培集中推廣，⑫長粒型秈稻之示範及推廣，⑬臺灣中南部二期水稻綜合改進，⑭六十六年度山地稻作生產改進，⑮山地雜糧增產，⑯臺灣東部及北部耕地土壤詳測，⑰外銷檸檬田間管理及保護示範，⑱加

速推廣各型稻穀烘乾機（中小型），①⑨加強銷日柑柿病蟲害防治，②香蕉生產改進及技術合作示範，③梨山地區溫帶果樹生產專業區，④茶葉生產專業區，⑤六十六年度果實蠅綜合防治，⑥擴大馬鈴薯試作及機械化栽培，⑦鳳梨生產集運改進與契作推廣，⑧澎湖蔬菜作物生產之改進，⑨實業生產專業區，⑩蔬菜生產專業區，⑪黑皮菠蘿門參罐頭加工外銷試驗研究，⑫各不同品種柑桔園及香蕉園百喜草覆蓋觀察，⑬葡萄柚覆蓋觀察，⑭瓊麻覆蓋觀察，⑮四環素樹幹灌注法治療柑桔立枯病之觀察及示範，⑯柑桔園省工經營之調查研究，⑰廢耕鳳梨殘株敷蓋對土壤沖蝕性之影響試驗，⑱賓朗坡地果園機械作業觀察與改進，⑲推廣新品種木瓜田間管理及保護，⑳新興外銷花卉之栽培及發展，㉑油椰子引種研究，㉒蔬菜農藥殘量田間測定及生物測定方法改進研究，㉓加強農情報告，㉔農藥品質控制及其行政管理，㉕加強農家經濟調查與農業生產預測，㉖推行甘藷花生集團機耕，㉗加強柑桔專業區公共設施及主要產區柑農組訓，㉘洋蔥生產技術改進，㉙芒果專業區產銷及品種栽培改進，㉚改善果樹試驗園基本措施，㉛大蒜品種之改良及無毒素優良種球之繁殖及推廣，㉜加強冬閑水田生產雜糧示範改進，㉝加速旱地糧食作物改進，㉞加強花卉引種及試種工作，㉟加強作物寄生性線蟲之研究及防治，㊱加強甘藷病害之研究等五十四項。

2. 林業方面：①航照遙測應用於探勘經營天然資源先驅，②臺灣地區大比例尺基本圖之測製，③六十六年度加強營造防風林，④六十六年度竹材生產示範，⑤加強竹筍生產專業區，⑥特殊樹種天然顏料製取之研究，⑦森林經理試驗——非洲柏木引進適應性試驗，⑧梨果竹之繁殖與加工研

究，⑨木本藥用植物之引種研究，⑩銀合歡優良品系之引種研究，⑪層積竹材實際應用及其品質改進之研究，⑫森林經理試驗——赤楊樹森林土壤肥力影響試驗，⑬竹木混合育林實驗及竹材增產效益調查等十三項。

3. 漁業方面：①六十六年度漁港及船澳修建計畫，②六十六年度加速農村建設水產加工技術講習及研討會，③設置魚礁培育資源，④開發臺灣東部海區漁業及示範作業，⑤加強魚病防治研究延續，⑥加強漁業基層工作人員及推廣教育，⑦加強辦理臺灣沿海漁況調查與報告，⑧魚類零售市場改進示範，⑨六十六年度澎湖縣水產加工改進示範，⑩南極蝦開發試驗作業，⑪漁會主要領導幹部講習，⑫加強水產試驗所養殖試驗研究，⑬六十六年度漁港及船澳修建計畫追加預算部分等十三項。

4. 畜牧方面：①玉米穗生貯養豬計畫，②加強澎湖畜牧生產及運銷，③乳牛牛羣改良，④加強省農會酪農鮮乳加工廠加工設備及運銷，⑤平地肉牛生產，⑥加強養豬專業區毛豬產銷連鎖安定示範，⑦加強獸醫藥品管理及改進，⑧乳牛農牧專業區發展，⑨乳牛專業區飼料經營改進，⑩新豆科牧草埃及三葉草示範，⑪加強乳肉牛布氏桿菌病撲滅，⑫擴大乳牛專業區酪農經營規模，⑬改善牛乳衛生及檢驗，⑭密集放牧對盤固草地水土流失影響試驗，⑮農業機械不同整坡方式比較觀察，⑯白色土番鴨飼養示範及其種鴨之推廣，⑰白毛鴨育種及營養測定，⑱牛隻利用牧草與副產物之適當日糧之研究，⑲乳牛牛房炎防治，⑳養豬農（漁）牧綜合經營專業區，㉑兔化豬瘟疫苗製造及檢定方法改良試驗等二十一項。

5. 農產運銷方面：①新建家畜市場改善肉豬交易，②肉豬重要青果運

銷成本及農產品批發市場業務調查，③輔導果菜市場改善交易制度推行果菜分級定量包裝，④輔導農會辦理蔬菜共同運銷，⑤輔導農會加強辦理毛豬共同運銷，⑥建立農產品行情報導中心，⑦興建果菜批發市場及有關基本設備改善果菜運銷等七項。

6. 水土保持方面：①區域性水土保持及土地利用規劃設計，②坡地機械作業維護及示範推廣，③蘭陽地區治山防洪整體調查規劃，④野溪治理及冲刷控制工程，⑤坡地果園水土保持之研究，⑥山坡地農牧綜合經營技術研究及水土保持試驗等六項。

7. 農業推廣教育方面：①發動農村青年協助病蟲害防治服務工作，②六十六年度設置綜合發展示範村省級工作，③臺灣省加速農村建設增強農業推廣教育活動，④建立各級農會選聘任職員考核制度及調訓輔導農會人員，⑤舉辦農會總幹事企業管理訓練與招訓企劃專員，⑥加強美化改善農村家庭環境及膳食改善，⑦配合加速農村建設方案加強農業新聞工作，⑧加速農村建設農林漁牧綜合業務指導聯繫，⑨輔導農會及漁會辦理農貸，⑩農會企業化經營管理顧問服務，⑪輔導農村青年創業與改進農場經營等十一項。

上述之農村設計畫乃自六十五年七月份開始實施，希望各縣市政府鄉鎮公所接獲各項計畫選定實施地區時，應即分別通知有關社區理事會，促其指派專責人員主持之。而鄉鎮公所及村里方面，仍應從旁協助，若此不但可減輕鄉鎮村里人手不足之弊，而且使各社區能够關懷其區內之建設作，認真辦理，增進計畫實施之效率，進而可運用所主持上級交辦之建

設計畫獲得之收益，擬訂該項收益提成充作社區發展之用，並說服參加計畫之全體社民，取得一致之同意，然後將各社民所繳納之收益提成捐獻存儲銀行，作為社區發展基金。如公共造產需要投資，亦可暫供其運用，並以造產所得之純利益用於社區發展之開支，若此方策，則對於社區發展之前途當可預卜其必有優越之成效也。

六、結論

農村社區在今後六年新經濟建設中，關係國家發展的前途非常重大。所以每個社區必須認識其所負之使命，和所扮演的角色。首先應即強化社區本身之組織，和明瞭政府之重要政策，然後同心協力協助政府，推動農村經濟建設計畫。凡已發展組成之社區，縣市政府應將所有建設計畫，責交社區組織自行辦理，同時並輔導其辦理其他發展業務，如公共事務維護管理，社會救濟及就業輔導，公民倫理教育與心理建設，以及公共造產等項。若此發展，經過六年之後，使農民相對所得，由六十四年之六六%，增至民國七十年之七〇%，並促使農業現代化，改善國民生活，增進國民福利。行政院蔣院長曾經說過：「六年經建計畫完成之後，使我國成為國強民富的現代化國家，使大家都有良好的營養可獲，有優於目前水準的衣着可穿，有整潔生活設備的房屋可住，有更方便的大眾交通工具可用，有接受更高教育程度的權利可享，有更多更好的就業機會可得，我們相信這些目標都是全體國民所嚮往和追求的。希望全省農村社區所有的農友們，均應羣策羣力，密切合作，為這個既定的崇高理想作最大的努力。幸甚。」

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病後照顧與復健服務

秦文力譯

近三十年來所做的研究中，對傳統精神醫院的治療效果表示了鄭重的懷疑。尤其重要的是有了以下證據：除了延續了病患們的問題外，這些醫院也扮演了其他角色。他們造成的臨床印象，不是病人入院時所想要的情况，反而是令病患們處在一種不合宜且拘束的環境下。長年地在一個依賴、冷漠與沮喪的環境下生活，而與外在世界隔離，恐怕難以促成治療性的改變。

梅爾生 (Myerson) 在一九三九年指出：長期的住院易於產生一種「監獄式麻木」，且愈益加強病人的在社會生活中畏縮的症狀。史坦敦 (Stanton) 與許華茲 (Schwartz)，葛林布 (Greenblatt)，袁克 (York) 和布朗 (Brown)，白克溫 (Belknap)，高美曼 (Goffman)，郭帝樂 (Gaudill)，以及一些其他者都曾對這類機構的破壞性結果，做過進一步研究。

這項發現導致了一些以促成病患與醫療人員間更多的活動與互動而設計的方案之發展。梅爾生的「全面推動」(Total Push) 治療法得到了鮑茲 (Pauncez) 以及卡曼 (Kamman) 等人的修正。瓊斯 (Maxwell Jones) 的治療性社區之發展，界定了可應用在各種治療問題上的基本概念。用在治療慢性精神病裏的概念，又得到了桑德斯 (Sanders)，史密斯 (Smith) 及韋曼 (Weinman) 的修飾，他們探討了社會環境治療法的基本課題，並且證實了這種方式的治療，確實在治療慢性精神病人方面，較傳統的方式略勝一籌。

作者們認出了某些醫院裏，某種變化可促成病患及工作人員士氣明顯

地改善的重要性。他們覺得，不論如何，在目前而言，密集的社區取向的治療方案應較任何形式的機構收容擴張獲得優先採用。

這些感覺建立了下述前提：即由於人際衝突不能有效解決，長期的院內照顧到目前仍是反治療性的。況且，長久地住院所留下的烙印對病人的憧憬及自尊都具有毀滅性——不僅影響了他自己，同樣地家庭與社區亦受影響。如奎利多 (Querido) 說的：

「醫院原來就有和社區隔離的性質，在氣氛、傳統和組織上，更傾向於濾去病人某種最重要的特性，即其社會和個人方面的特性，亦即所謂的關係的生活。」

機構在地理與思想上與社區隔離，彼此都產生了畏懼、不信任及猜忌的氣氛。祇要公立精神醫院繼續傳統的治療方式，這種氣氛就會延續，似乎也就難以發展出完善的社區本位的治療設施了。

固然，有限的社區服務的確存在，但一般而言，僅止於例行的追蹤訪視和用藥指導而已，極少甚或完全不關心到治療環境的發展。許多的病患被安置的環境和他先前所移出的環境一樣地糟糕，社區照顧的觀念——據作者所知——已經被誤釋了。

我們若能接受康寧氏 (Cumming and Camming) 所提出的論點——社區過程參與了慢性精神疾病的形成、持續、管理，甚至於界定——我們就自然地應該在社區內發展復健的方案。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將是建立這項方案的理想基礎。

西區費城心理衛生協會 (West Philadelphia Community Mental

Health Consortium) 成立於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在聯邦及州的基金條款下（註一），成爲一個心理衛生中心。由六所醫院與賓州大學共同合作。這個協會計畫在一個包含西費城半數人口的服務區域內提供綜合性的心理衛生服務。在這二十一平方英哩的區域內，住了超過二十萬人。

這個協會以提供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五項基本工作開始。同時也提供了部分爲使中心的服務完善而不可缺的額外項目。然而，在開始的階段，它並沒有爲慢性精神病患（卽州立醫院出院人）供應正式的病後照顧及復健服務。

就都市歷史看，這個服務區域是一個相當新的地帶，因此社會服務的機關也出奇地稀少，幾乎可說沒有一個機關是可用來照顧州立精神醫院出院病人的。病患們通常被轉介到地方醫師或費城總醫院去，每一至三個月，從事一次傳統的配藥及藥物治療。若需其他的服務，病人就得旅行二十至四十英里，到州立費城醫院去，該院是全賓州最大的醫院。

稍早的時候，當協會獲知州立費城醫院在隨後數年，將以漸減的方式，放出千人左右的病患回到社區中，並且正在企求協會合作，共同建立一些特別用於這個區域，而可協助病患恢復社區生活的設施時，就驅使協會來建立病後照顧及復健的計畫。一九六八年三月，計畫開始。原來計畫收容所有戶籍在此而從州立費城醫院的出院病人。出院之際，轉案資料也寄到了協會，協會就在一週內和病患連繫，此後並定期地向醫院報告和病患接觸的情況和次數。這項病後照顧和復健計畫目前服務的幾近五百位慢性病人，泰半是州立費城醫院的出院病人。

下面是首先分派到協會來的前一百名病患的人口資料：包括六十四名女性及三十六名男性；住院期從二個月到四十五年，平均期間是九點一年；生理年齡從二十歲到八十二歲。在一九七〇年元月之前，所有的這一百人都已在這社區內住了至少十八個月。表一顯示出這些人出院時的診斷類

別，表二是婚姻情形。由這羣人的某些社會孤立情況看，值得注意的是有三十五人與同居的家庭份子有直接的參與往來，而其他的六十五人居住在租來的宿舍和公寓。

表一、病人出院時的病名診斷

診斷	病人
精神分裂症	八一
機能性腦症	五
精神實質性反應	五
更年期鬱病	四
躁鬱型精神病	三

表二、病人的婚姻狀況

婚姻狀況	病人
未婚	五一
分居	一七
已婚	一六
離婚	一〇
喪偶	六

日間照顧

協會設有二個日間照顧中心，並且是盡可能地靠近大多數病患居住的區域而建立的。較早的計畫裏，日間照顧中心習慣上是放在醫院的範疇內的。這個方案的最初設計，着眼於完全使中心不受機構的影響，以及能和社區連成一氣。

其中的一個中心是店面式建築，和鄰近的建築物形式上幾難分辨；另

一個中心則位於某辦公大廈的底層，同樣地和隣近建築相彷彿。這二個中心都由專業人員及同專業人員（註二）管理，而以後者居多。病患們也選舉代表，成立自治委員會。而且多半透過同專業人員的協助，這個委員會決定不同病患們所需要的方案種類，並且推動這方案。這個委員會和同專業人員同時對中心的日常活動負責。專業人員則多半是以顧問或諮詢者姿態幫助這個團體，祇有在需要受過特別訓練或經驗的人時，他們才出面指導。病人們組成的自治政府的大部分作為，本質上也是潛在的復健工作。

這些方案多半透過俱樂部型態的聚會活動來推廣和實施，目的在學習社交和互動的技能，例如選舉、時事討論、禮儀規範、舞蹈以及某些特殊職業技能如縫紉、烹調、慶典裝飾、手工藝等。職業技能是在橫跨「為玩而做」及「為利而做」的方式而教授的。因而重點放在製造可以賣到一定價錢的物品，或得到一定報酬的服務性活動，而事實上當品質達到可以上市場的情形時，確實立刻就賣出了。如是取得的金錢變成了工匠的財產或由參加者均分。病人們建議與他人共享其技能的情況絕不少見，並且在此合作的安排下，他們通常工作得更賣力。

付酬這件事是很慎重地處理的，因為在復健過程中，沒有其他因素要比讓病人發現他是因能力而非無能才取得報酬這點更重要。沒有一件事能比從事健康且獲酬的活動更能激勵病患，何況這些活動反映了他的健康而非疾病。

當然在這一類的工作中，已存在了相當地治療性支持在內，但許多病人仍需額外的支持。有些需要個別諮商，但多數也都能從事為他們共同的問題而舉行的團體諮商中獲益。又有些人同時需要個別和團體的諮商。根本上，這類團體諮商所處理的多半是中心生活以外的實際問題。

日間照顧中心的環境證明了有足夠的安全性，可以使病人透過這類培養獨立及分享社會經驗的團體活動來重組個人的行為。在觀念上，這些活

動是依據瓊斯所構想，而經他人所潤飾的治療性社區的概念以及葛拉瑟（Glasser）舉出的現實療法（Reality Therapy）。這些原則的中心信念是：慢性精神病人的「心理失常」，與其說是心理內在的現象，無寧說是一種人際的和社會的現象。

簡要地說，一個治療性社區的整個環境和全面的活動不外是要解決慢性精神病人回到社區中間所要面臨的三大問題。這些問題是差勁的互動技能、差勁的維生技能和低落的動機。為了協助找到答案，治療性社區要設計成一般社區的雛型。此地的病患在相當安全的環境下，得到嘗試新技能的機會。祇要他能掌握各種情境，他就暫時地遷往較大的社區環境裏，面臨直接影響生活的情況，在相當程度的挑戰下，試驗他的新技能。每一項成功，不論是在中心受保護的環境裏或特別是在外面較少保護的社區中，都增進了病人的自尊，並且促使他嘗試更廣泛地成功。治療性社區的最終目標是重振病人負責地行為的能力，並因而變得能够在社區中獨立謀生。這種獨立意謂着能有謀生的能力或至少盡了其最大的潛能。

在社區中生活

像本協會似的綜合性治療方案之目標，不可能單靠日間照顧中心來達成。若要病人和社區的關係能繼續改善，將治療領域擴展到個人生活全面的環境中，才是最重要的。多年來，由於對這問題處理不善所引起的偏見和誤解，在將社區全力納入復健過程的努力下，終必逐漸消除。藉着在這先前忽略了的區域——家庭環境中建立較好的關係，這些經過訓練的專業人員正集中全力在調整病人們的環境。

病人中大部分住在寄宿舍裏，目前共有三十個。它們是被認為要注意的一個重要焦點。傳統地，多數的寄宿舍是由州立費城醫院和賓州公共福利部共同設立，作為社區安置計畫的一部分。病人們毫無準備也被放到這

在多半情形下祇是吃飯和睡覺所在的環境下生活，女房東們也未會對她們即將面臨的問題得到一個最起碼的瞭解。女房東和一般人一樣對心理「疾病」和「控制」具有成見，因此，往往不智地又複製了醫院似的氣氛。

發現及承認這種非治療關係的存在，促成了嘗試解決這種情治的探究。首先是由住在同一寄宿舍內的病人，在日間照顧中心內，參加了由社會工作人員或同專業人員領導的團體討論會。病人們受到鼓勵道出真正的問題，例如食物不好、過于擁擠、衛生設備不全以及財務問題等。他們處理這些問題的難處多半來自一項非理性的恐懼，即擔心一旦顯示出了獨立性，就可能會被送回精神病醫院。因此，在討論中，先由鼓勵批評他人的行為，而加強了病人們有定自己的動機。接着又允許他們有效地造成日間照顧中心環境的改變，最後引渡了在寄宿舍中的改變。

其次，由女房東及心理衛生工作人員組成定期性的會議，目的在改善當前的關係。女房東們道出對病人們的行為、依賴以及潛在的粗魯有着莫名的畏懼。所以又需要對這些人保證她們的畏懼是無稽的，並且鼓勵她們去發現、解決病人們認為與家庭情況有關的特殊問題。工作人員向女房東保證，祇要報以寬厚、關切，並對病人說明她對他的看法，她就能激使病人成為家中一個有用的角色。透過這種團體探討的方式，使女房東將病人視為生活上有助的人，而不再走難以共同生活的問題人物。她也比較能富病人走一個人有待，即或他表現了不負責任的行為。由於她能建立起人性的溫暖接觸，有益的改變便能產生。經驗指出，當病患和女房東間發生爭執時，病患們反而比較會遷就女房東，而在自己的態度作補償性改變。所以更進一步要做的就是去修正女房東對病患們多多少少都有的苛峻和權威型態度。

除這些團體討論會之外，一個定期訪視那些與親友同住或在自己公寓

中的病患的訪問小組也成立了，更進一步潤飾了所討論過的過程。由於消息的反饋，病人的當前問題亦能儘快地得到解決。

病人們的小團體——或許伴有一名工作人員——透過定期性電影欣賞、觀戲、體育活動、逛街、遊覽其他城市等，在社區生活中有了更多的參與。與病人同在一社區內的親戚、朋友、鄰居們也被鼓勵藉義賣會、點心會等有組織的活動，和病人打成一片。

與這些心理暨社會性經驗密切結合的是某些傳統性服務，如定期用藥、公共救助、大眾健康服務等等。作者認為這些都是整個方案中最基本的部分。但若將其視為病後照顧及復健工作的總結的話——如過去所認為的——那當然會證明是不完全的。這些僅僅能做為一個堅實不可缺的根基，在此之上可以建立一個以重塑病人適應醫院外生活所需的語言和機能行為為中心的活動方案。

由於這方案的重點在於使病人充分整合於社區，所以明顯地仍需要少數的正統精神醫學服務，俾向社區提出支持和保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有病後照顧及復健服務的許多好處之一是可以提供廿四小時全天候的急救服務。這包括了有可能在一個一般醫院的精神科從事短期的住院。這種安排證明在處理危機情況時有效，但要強調的是對這些需要住院的少數病例，病後照顧人員的密切接觸及鼓勵他儘快回到社區中是必須的。在病人住院期間不可或缺的就是要建立並維持一個最重要的治療關係。若缺乏這些，住院對病人而言純粹祇是機械性、刻板而且沒有真摯人性意義的。

顯而易見的，治療性社區過程的建立可以激使社區接受它對這羣人的責任。除非有一天社區中不再對慢性精神病人有「危險的」「有病的」「無可藥救的」這些觀念，而且認清自身對這些病患的畏懼和罪惡感，否則它將無法成為精神疾病防治方案的一環。

方案的評價

僅僅經過了三年的實施，不可能在效果上有一個完全可靠的測度。但對這一方案，我們可以找到一些成功的指標。

許多專家對公立機構主動令病人出院，而又未在社區內提供完善的服務之作法，存有懷疑。許多人提到了這些病患的高再發率。有一全國性的調查指出，這些病人在一年內的再發率約在百分之三十五至三十八之間。他們覺得這已指出了不完善的社區病後照顧。本協會的病後照顧與復健方案中的前一百人中，在十二個月之後，僅有百分之六的再入院率；在第十八個月來，也僅再增加了百分之三。

在此方案開展之際，確實可以看出具有治療性的效用。還有一些因素可能使經濟學家較社會工作人員更感興趣。這一類密集的方案向來被批評為浪費。但就作者經驗來看，事實正好相反。在此協會內的每一病人每天的花費——連同州政府的福利給付在內——僅等於賓州州立醫院維持一個病人所需成本的三分之一。而這相對性的低成本並非來自不任用足夠的醫護人員。實際上，參與這項方案的醫療人員，包含有五位兼任精神科醫師，三位專任社會工作人員，一位美術治療師、一位教師及十三位同專業人員。運用這型態工作人員的基本原則是經由督導與在職訓練，傳授同專業人員專業的知識和技能。因而也保存專業的人力，俾可用在一些無法被取代的任務上。

這些任務之一是處方。每一位病人出院時，都帶有大量的「非若泰新」(Phenothiazines)，偶或含有抗鬱劑。出院十八個月後檢查發現，百分之六十三的病人用藥顯著地減少，百分之卅三用同樣的份量，祇有百分之四的病人要增加藥量。這些數字指出多數病人已能在一個比出院時用藥量顯著為少的藥量上維持。這點明顯地俱有臨床意義，或許這也是一個能減低方案成本的主要因素。

結論

在此協會工作人員的印象裏，過去的廿四個月來，病人們在社會功能的各方面都有了進展的改善。病人們已強化了日常維持的技能，並且發展出了責任意識，因而使得他們與他人及社區的互動增加。作者認為若要採行有效的復健措施，首先須在社區安定慢性精神病人。本協會提供的服務協助了病人得到更大的自信心及與社區的認同，同樣地也加強了他們應付日常生活問題的能力。

對多數病患而言，重獲社區認同感，是在他們邁向末後的職能成熟途上必須的第一步。有許多很好的方案，包括工業復健在內，都能利用醫院做為一個基點，或者以此來協助一羣未作完全社區生活準備的人。

作者感到參與工作的原動力來自病人與社區的再認同——並非來自一個以適應工業社會為目的，而對病人家庭環境缺乏關係的方案。這項無止境且困難的任務是為要達到能使病人的社會及職業需要可以成功地整合的治療境界。祇有社區、病人與心理衛生中心承擔了參與治療性社區過程的責任後，以上的任務方有可能達成。作者認為本協會的方案已對此有所貢獻。

附註

1. 為了取得聯邦在財政上的支持，一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至少必須提供五項基本的服務，以構成綜合性的心理衛生服務；這五項是：門診服務、住院服務、半住院服務，至少包括日間照顧；每天廿四小時的急救服務；對社區及專業人員的諮詢及教育服務。

2. 同專業人員 (Paraprofessionals) 是指心理衛生中心所僱用和訓練的人員，他們多半住在病人所屬的社區中。這些大多數由於具有樂觀和友善的特質，以及顯示出有應付自身環境的能力而被選出。

譯自「Social Work」，一九七一年七月號。

第七五頁至八二頁。原著者為Pascal Scoles和Eric W. Fine兩人。

民衆對「男子結紮」消息來源及反應之研究(下)

楊孝濤

民衆職業爲專技管理、佐理人員和買賣人員均以大眾傳播爲男子結紮消息的消息來源，均佔百分之七十以上。而漁林漁牧的民衆則以親身傳播爲消息來源，佔百分之六七·六一。由以上資料顯示，針對農林滿牧作家庭計劃的推展，最有效爲利用親身傳播的途徑。

經濟力較高的民衆，以大眾媒介爲男子結紮消息的消息來源，佔百分之七三·八七，而低經濟力的民衆，却以親身傳播爲消息來源。被四資料亦顯示，未婚的民衆較以親身傳播爲其消息來源，佔分之七五·六，而已婚民衆對於大眾媒介的家庭計劃較爲注意，而以大眾媒介爲男子結紮的消息來源。

從以上資料顯示，家庭計劃推展的對象如居住在鄉村，教育程度較低，職業爲農林漁牧以及經濟力較低的民衆，利用親身傳播，亦即是發展出家庭計劃的消息和意見傳播者，對於家庭計劃之推行必然有很大的助益，未婚民衆所應用的方法亦以親身傳播爲有效方法。

3. 個人基本資料與其對男子結紮手術反應（現在的反應態度）之分析：在七項個人基本資料中，僅有一項達到顯著的程度，亦即是居住區因素，而男女性別的差異，教育程度的高低，職業的差異，經濟力之高低，婚姻狀況的已婚或未婚及家庭型態的大小家庭對於民衆對男子結紮手術反應沒有任何的關聯性。茲將一項顯著的資料分析如表五：

表五：個人基本資料 與其對男子結紮手術反應關聯性分析

消息反應	個人基本資料		有影響		沒有影響		卡方	自由度	C 值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居 住 區	鄉 村	69	48.60	73	51.40	35.6008	3	0.2186	
	城 鎮	44	21.57	160	78.43				
出 身	鄉 市	96	44.86	118	55.14				
	專 業 區	69	42.59	93	57.41				

從表五資料顯示，個人基本資料中的居住區的差異與其認爲男子結紮會消除男子氣概，而影響夫妻之間的感情反應有密切的關聯性。卡方爲三五·六〇〇八，而達到極顯著的程度。表五資料又顯示居住在城鎮的民衆，有百分之七八·四三的民衆認爲男子結紮沒有壞的影響力，較居住在其餘地區的民衆要高，都市居住的民衆有百分之五五·一四認爲男子結紮沒有任何的影響力，鄉村民衆中則有百分之五一·四認爲男子結紮沒有壞的影響力。

4. 個人基本資料與其對男子結紮手術贊同程度（現在的態度）之分析：在七項個人基本資料中，僅有一項達到顯著的程度，亦即是居住區因素，而男女性別的差異，教育程度的高低，職業的差異，經濟力之高低，婚姻狀況的已婚或未婚以及家庭型態的大小家庭均與其對於男子結紮的贊同程度，沒有任何的關聯性。茲將一項顯著的資料分析如表六：

表六：個人基本資料與其對男子結紮手術的贊成程度之分析

贊成程度	個人基本資料				居	住	區	
	贊成		反對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鄉村	91	61.08	58	38.92	219.2052	3	0.4773
	城鎮	161	75.95	51	24.05			
	都市	125	57.87	91	42.13			
	專業區	96	57.83	70	42.17			

從表六資料顯示，居住區在城鎮的居民對於男子結紮手術的贊成程度最高，佔百分之七五・九五，其次是居住在鄉村的民衆，贊成男子結紮手術佔百分之六一・〇八，而以都市居民贊成程度最低，僅有百分之五七・八七贊成用男子結紮手術作家庭計畫的有效方法。這種資料，可能是由於家庭計畫工作在都市推行家庭計畫並不男子結紮爲主要方法之故。而都市居民有較多其他節育的方法，不必利用此種節育方法。

5. 個人基本資料與其對男子結紮手術採納程度之分析：在七項個人基本資料中，僅有一項達到顯著程度，亦即是居住區因素。而男女性別的差異，教育程度的高低，職業的差異，經濟力的高低，婚姻狀況的已婚或未婚，以及家庭型態的大家庭或小家庭，對於其是否願意採納男子結紮手術，沒有任何關聯性。茲將兩項顯著之資料分析如表七：

表七：個人基本資料與其對男子結紮手術採納程度關聯性分析

採納程度		願 意		不 願 意		卡 方	自由度	C 值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個人基本資料	居 住							
	鄉 村	73	48.34	78	51.66	290.2488	3	0.5357
	城 鎮	160	75.47	52	24.53			
	都 市	108	50.00	108	50.00			
	專業區	84	50.91	83	49.09			

從表七資料顯示，居住區在城鎮的民衆，對於男子結紮的採納程度最高，有百分之七五・四七願意採納男子結紮手術。其次是專業區和都市的民衆，有百分之五十的民衆願意採納男子結紮手術。而以居住在鄉村的民衆，對於男子結紮的採納程度最低，僅有百分之四八・三四願意採納男子結紮手術。從以上資料顯示在鄉村中，必須要加强男子結紮手術的推廣措施，才能使男子結紮手術之效果提高。

6. 個人基本資料與其對男子結紮採納態度的影響因素之分析：在七項個人基本資料中，有五項達到顯著的程度，亦即是居住區、教育程度、職業、婚姻狀況和家庭型態因素，而男女性別的差異以及經濟力的高低與其對於男子結紮採納的態度影響因素沒有任何的關聯性。茲將五項顯著之資料分析如表八：

表八：個人基本資料與其對男子結紮手術採納態度的彼響因素關聯性分析

影響因素		大 眾 媒 介		親 身 傳 播		自 己 意 見		卡 方	自由度	C 值
個人 基本資料		人 數	百分率	人 數	百分率	人 數	百分率			
居 住 區	鄉 村	26	17.69	7	25.17	84	57.14	290.2488	6	0.5337
	城 鎮	88	43.14	40	19.61	76	37.25			
	都 市	50	23.47	17	7.98	146	68.55			
	專 業 區	38	24.20	10	6.37	109	69.43			
教 育 程 度	低	82	20.00	71	17.32	257	62.68	32.9077	4	0.2089
	中	90	37.50	28	11.67	122	50.83			
	高	30	42.25	5	7.04	36	50.71			
職 業	專技管理	31	35.23	8	9.09	49	55.68	88.5154	12	0.3307
	佐理人員	12	35.29	3	8.83	19	55.88			
	買賣人員	29	25.22	9	7.83	77	66.95			
	服務工作	4	26.67	4	26.67	7	46.66			
	農林漁牧	28	16.97	30	18.18	107	64.85			
	勞 工	43	42.16	12	11.76	47	46.08			
	其 他	55	27.23	38	18.81	109	53.96			
婚 姻 狀 況	未 婚	59	52.68	7	6.25	46	41.07	40.9948	4	0.2321
	已 婚	143	23.52	96	15.79	369	60.69			
家 庭 型 態	小 家 庭	121	28.81	53	12.62	246	58.57	65.3062	2	0.2882
	大 家 庭	81	26.91	51	16.94	169	56.15			

從表八資料顯示，居住在城鎮的民衆，以大衆媒介對其男子結紮的採納程度影響最大，佔百分之四三·一四，而居住在都市的民衆以自己意見的影響力最大，佔百分之六八·五五。而都市民衆的親身傳播的影響最低，僅佔百分之七·九八。而鄉村民衆的親身傳播影響最大，佔百分之二五·一七。在鄉村推行家庭計畫，除民衆自己意見之影響外，最有效爲利用親身傳播途徑，使得民衆採納男子結紮手術。

教育程度較高的民衆，較多的民衆以大衆媒介爲影響其接受男子結紮手術的影響因素，佔百分之四二·二五，親身傳播的影響最低，僅佔百分之七·〇四。教育較低的民衆有百分之二十以大衆媒介爲影響因素，而有百分之一七·三二。中等教育程度的民衆，有百分之三七·五以大衆媒介爲影響因素，有百分之一一·六七以親身傳播爲影響因素。以上資料顯示，教育程度較低以親身傳播較大衆傳播使其採納男子結紮手術。

職業中的專技管理和佐理人員受大衆媒介影響而採納男子結紮手術較多，佔百分之三十五以上，農村漁牧職業的民衆則以親身傳播的影響較大衆媒介爲高，而買賣人員和農村漁牧的職業，受自己意見之影響最高，分別爲百分之六六·九五和百分之六四·八五。

婚姻狀況爲未婚的民衆，其男子結紮手術的採納程度受大衆媒介影響較多，佔百分之五二·六八，而已婚的民衆受自己意見影響較大，佔百分之六〇·六九，受親身傳播影響，佔百分之一五·七九。

家庭型態爲小家庭的民衆，有百分之二八·八一受大衆傳播的影響而採納男子結紮手術，而受親身傳播爲百分之二·六二。而大家庭的民衆則有較少（比較大家庭）的民衆受大衆傳播的影響而接受男子結紮手術，佔百分二六·九一，而受親身傳播較多，佔百分之一六·九四。

從以上資料顯示，利用大衆傳播來推展家庭計畫時，住在城鎮的民衆、都市和專業區的民衆、高教育程度、專技管理人員、未婚、小家庭的民衆較爲有效。利用親身傳播推展家庭計畫，則以鄉村民衆、低教育程度民衆、職業農林漁牧、已婚民衆和大家庭民衆則較爲有效。

四、民衆傳播行爲與其對「男子結紮」消息來源及反應之分析

本研究分析民衆接觸大衆媒介的內容和習慣（包括電視、廣播、報紙、雜誌媒介）以及親身傳播型態（請教別人及別人來請教型態）與其對男子結紮消息的認知程度，消息反應、贊成程度和採納程度是否有顯著的關聯性。由於消息來源和影響因素與傳播行爲的關係過於一致，本研究不作進一步的分析。各項資料分析如下：

1. 民衆傳播行爲與男子結紮認知程度之分析：在十項傳播行爲中，有八項達到顯著程度，亦即是接觸電視習慣和內容、接觸廣播習慣及內容、接觸報紙習慣、接觸雜誌習慣、請教別人及別人來請教型態因素。而與接觸報紙內容和接觸雜誌內容的差異，與其對男子結紮消息之認知程度沒有任何的關聯性。茲將其他八項顯著之資料分析如表九：

表九：民衆傳播行為與其對男子結紮認知程度關聯性之分析

認 知 程 度		知 道		不 知 道		卡 方	自由 度	C 值
		人 數	百分率	人 數	百分率			
傳 播 行 爲								
電 視 習 慣	從 不 看	18	36.00	32	64.00	41.9983	4	0.1894
	很 少 看	98	57.99	71	42.01			
	偶 爾 看	157	64.34	87	35.66			
	經 常 看	163	77.99	46	22.01			
	每 天 看	320	70.02	137	29.98			
電 視 內 容	新 聞 及 評 論	167	86.98	25	13.02	88.8634	6	0.2766
	社 會 服 務 及 教 育	12	92.31	1	7.69			
	影 集	81	89.01	10	10.99			
	電 視 劇	358	62.81	212	37.19			
	綜 藝 節 目	60	65.22	32	34.78			
	地 方 戲 劇	37	42.53	50	57.47			
	其 他	20	71.43	8	28.57			
廣 播 習 慣	從 不 聽	379	59.78	255	40.22	33.2626	4	0.1698
	很 少 聽	169	77.52	49	22.48			
	偶 爾 聽	80	74.77	7	25.23			
	時 常 聽	59	72.84	22	27.16			
	每 天 聽	62	76.54	19	23.46			
廣 播 內 容	新 聞 及 評 論	39	82.98	8	17.02	49.3801	8	0.3032
	社 會 服 務 及 教 育	18	94.74	1	5.26			
	古 典 音 樂	38	97.44	1	2.56			
	國 語 歌 曲	167	74.55	57	25.45			
	西 洋 歌 曲	21	95.46	1	4.54			
	歌 仔 戲	21	50.00	21	50.00			
	廣 播 劇	13	48.15	14	51.85			
	綜 合 節 目	31	75.61	10	24.39			
報 紙 習 慣	其 他	24	88.89	3	11.11	171.8867	4	0.3643
	從 不 看	205	45.45	246	54.55			
	很 少 看	59	68.60	27	31.40			
	偶 爾 看	55	69.62	24	30.38			
	時 常 看	59	79.73	15	20.27			
雜 誌 習 慣	每 天 看	373	86.14	60	13.86			
	從 不 看	444	58.50	315	41.50			
	很 少 看	95	79.83	24	20.17			
	偶 爾 看	105	84.00	20	16.00			
	時 常 看	92	87.62	13	12.38			
請 教 別 人	每 天 看	11	91.67	1	8.33	58.1898	3	0.2214
	從 未	81	48.80	85	51.20			
	很 少	291	62.50	178	37.95			
	偶 爾	256	71.52	83	24.48			
別 來 請 人 教	時 常	128	82.58	27	17.42	80.1751	3	0.2575
	從 未	82	46.59	94	53.41			
	很 少	292	61.22	185	38.78			
	偶 爾	254	78.15	71	21.85			
人 教	時 常	128	84.77	23	15.23			
	從 未							

從表九資料顯示，民衆接觸電視媒介的習慣愈積極，亦即是愈傾向於時常看或每天看電視，其對於男子結紮的認知程度亦愈高，知道男子結紮手術消息者佔百分之七十以上，從不看電視的民衆，知道男子結紮消息者僅佔百分之三十六。由以上資料顯示，電視媒介具有十分顯著的告知功能。

而在電視內容之選擇上，民衆喜歡看電視新聞及評論節目，社會服務及教育節目和影集節目者，其對男子結紮的認知程度較高，知道該項消息，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而喜歡看地方戲劇節目者，認知率僅達百分之四二·五三。顯示新聞和社教性節目在家庭計劃消息之告知功能上，佔較爲重要之地位。

從表九資料顯示，民衆接觸廣播媒介的習慣愈積極，其對男子結紮消息之認知程度亦愈高。從不聽廣播的民衆，其認知率僅爲百分之五九·七八，而其餘的收聽廣播習慣之民衆，其認知率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

在廣播內容上，仍以新聞及評論節目，社會服務及評論節目，古典音樂和西洋歌曲的喜好者，其對男子結紮之認知程度較高，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而歌仔戲及廣播劇之喜好者，認知率僅達百分之五十。由以上資料顯示，廣播對於促進民衆對於家庭計劃之認知亦有功效，尤其是透過娛樂性的音樂節目，如古典音樂和西洋歌曲，更爲有效。

從表九資料得知，民衆報紙習慣在促進民衆對於男子結紮手術消息之認知程度亦有功效。每天看報紙的民衆，知道男子結紮消息者，佔百分之八七·六二，時常看亦達百分之七九·七三，而從不看報紙的民衆，知道該項消息，僅爲百分之四五·四五，這種影響力具不受民衆對於報紙內容

偏好的影響。只要有每天看報之習慣，對於家庭計劃認知程度就會增加了。

在雜誌習慣上，從不看雜誌的民衆，知道男子結紮消息僅爲百分之五八·五〇，而其他閱讀雜誌習慣者，其認知率均在百分之七十五以上。尤以每天看雜誌之民衆，其認知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以上。此項資料顯示了雜誌在家庭計劃的告知功能上亦有其重要性。

在親身傳播型態上，亦即是請教別人和別人來請教型態上，亦顯示其在傳播男子結紮消息之功能。從未請教別人的民衆，其認知率僅達百分之四八·八，而時常請教別人的民衆，認知率高達百分之八二·五八。別人來請教型態亦有相類似發現，很少有別人來請教之民衆，其對於男子結紮的認知率僅爲百分之四六·五九，而時常有別人來請教之民衆，其認知率，就高達百分八四·七七。

從以上資料顯示，民衆傳播行為在家庭計劃消息的告知功能上，有極爲顯著的影响力，這項發現正顯示了大眾傳播和親身傳播之特徵。而在態度之形成上，民衆之傳播行為所產生之影響力，就遠不如在告知功能上的價值了。

2. 民衆傳播行為與男子結紮消息反應、贊成程度和採納

程度之分析：在各項分析之中，僅有三項達到顯著程度，亦即是報紙習慣與其對男子結紮消息之反應，電視內容與其對男子結紮贊成程度，以及電視內容與其對男子結紮手術之採納程度。其餘二十七項交叉分析均未達顯著程度，明白顯示了民衆傳播行為與對男子結紮手術之態度形成的無關性。茲將三項顯著結果分述如表十：

表十：民衆傳播行爲與男子結紮消息反應、贊成程度及採納程度

關聯性分析

消息反應 傳播行爲		有 影 響		沒 有 影 響		卡 方	自由 度	C 值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報 紙 習 慣	從 不 看	119	58.05	86	41.95	24.2355	40.1794	
	很 少 看	24	41.38	34	58.62			
	偶 爾 看	18	34.62	34	65.38			
	時 常 看	23	39.66	35	60.34			
	每 天 看	135	37.02	221	62.08			

贊成程度 傳播行爲		贊 成		反 對		卡 方	自由 度	C 值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電 視 內 容	新聞及評論	100	60.60	65	39.40	61.0073	60.2795	
	社會服務及教育	8	72.73	3	27.27			
	影 集	59	74.68	20	25.32			
	電 視 劇	87	52.83	77	47.17			
	綜藝節目	36	64.28	20	35.72			
	地方戲劇	19	51.35	18	48.65			
	其 他	14	77.78	4	22.22			

採納程度 傳播行爲		願 意		不 願 意		卡 方	自由 度	C 值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電 視 內 容	新聞及評論	98	59.76	66	40.24	220.4636	60.4834	
	社會服務與教育	6	54.55	5	45.45			
	影 集	55	70.51	23	29.49			
	電 視 劇	193	53.76	166	46.24			
	綜藝節目	33	57.89	26	42.11			
	地方戲劇	23	63.89	13	36.11			
	其 他	10	55.56	8	44.44			

從表十資料顯示，報紙習慣愈積極的民衆，對於男子結紮消息愈爲其對於夫婦之間關係沒有任何的影響。每天看報認爲男子結紮沒有影響者佔百分之六二・〇八，從不看報認爲沒有影響者僅佔百分之四一・九五。由以上資料顯示，經常接觸報紙可以改變民衆對於男子結紮的錯誤觀念，而其他媒介均沒有此項功能。

表十資料又顯示，民衆接觸電視內容的差異，與其對於男子結紮的贊

成程度有顯著的關聯性。喜歡看新聞及評論節目、社會服務及教育節目、影集的民衆，對於男子結紮的贊成程度較高，贊成男子結紮手術者均在百分之七十左右。而喜歡看電視劇和地方戲劇的民衆，贊成者僅佔百分之五十。顯示電視的社教、影集和新聞節目對於改變民衆對於男子結紮之態度有很大之影響力。

表十資料亦顯示，民衆接觸電視內容與其對男子結紮之採納程度有密

表十一消息傳播者與非消息傳播者個人基本資料與傳播行為差異性分析

消息傳播者		是		否		卡方	自由度	C值
各項因素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教育程度	低	159	51.13	281	63.15	20.4713	20	0.1624
	中	106	34.08	138	31.01			
	高	46	14.79	26	5.84			
職業	專技管理	57	18.33	32	7.21	30.2701	60	0.1962
	佐理人員	12	3.86	24	5.41			
	買賣人員	57	18.33	66	14.86			
	服務工作	7	2.25	11	2.48			
	農林漁牧	61	19.61	115	25.90			
	勞工	47	15.11	58	13.06			
	其他	70	22.51	138	31.08			
家庭型態	小家庭	174	55.95	266	59.78	67.2503	10	0.2858
	大家庭	137	44.05	179	40.22			
報紙習慣	從不看	59	19.09	148	33.64	29.2016	40	0.1838
	很少看	26	8.41	33	7.50			
	偶爾看	21	6.80	34	7.73			
	時常看	20	6.47	39	8.86			
	每天看	183	59.23	186	42.27			
雜誌習慣	從不看	158	51.13	286	65.30	22.1747	40	0.1698
	很少看	39	12.62	56	12.79			
	偶爾看	52	16.83	53	12.10			
	時常看	52	16.83	40	9.13			
	每天看	8	2.59	3	0.68			
別人來請教	從未	19	6.11	67	14.92	47.1666	30	0.2423
	很少	94	30.23	198	44.10			
	偶爾	120	38.58	134	29.84			
	時常	78	25.08	50	11.14			

切之關聯性。喜歡看影集和地方戲劇的民衆，對於男子結紮之採納程度較高，分別爲百分之七〇・五一和百分之六三・八九，其次爲新聞及評論節目，爲百分之五九・七六，而以電視劇的喜歡者，願意採納男子結紮手術者最低，僅佔百分之五三・七六。

總之，民衆傳播行爲在家庭計劃消息傳播和反應上具有極爲重要的功能，尤其是告知功能上，傳播行爲佔有極爲重要的角色。如何善用傳播媒介，才能使民衆對於家庭計劃能够澈底了解，進而改變民衆對於家庭計劃之態度，因而採納家庭計劃之方法。

在討論男子結紮消息的傳播和反應過程中，本研究發現利用「意見領袖」（或稱消息傳播者和意見傳播者），不但可以加速民衆對於家庭計劃消息（男子結紮）的認知，亦可以積極化民衆的態度，進而使其採納家庭計劃。

計劃，因此在家庭計劃推行過程中，發展「意見領袖」是有其價值的。本研究就是消息傳播者和意見傳播者之特性分析如下：

五、家庭計劃消息傳播者與意見傳播者之分析

所謂消息傳播者是指有習慣將有關男子結紮消息告訴別人者，而意見傳播者也就是有習慣將自己對於男子結紮的看法告訴別人，並與人相互討論者稱之。有此種習慣之人，對於家庭計劃之推展有其功效，在推行家庭計劃過程中必須首先掌握的。

1. 消息傳播者個人基本資料及傳播行爲特性之分析：在消息傳播者和非消息傳播者之間，個人基本資料和傳播行爲差異性分析中共有六項達到顯著程度，亦即是教育程度、職業、家庭型態、報紙習慣、雜誌習慣和別人來請教型態，資料分析如表十一：

從表十一資料顯示，消息傳播者的教育程度要較非消息傳播者為高，消息傳播者高教育程度者百分之一四·七九，而非消息傳播者為百分之五·八四。消息傳播者職業中的專技管理人員之比率亦較非消息傳播者為高，分別為百分之一八·三三與百分之五·四一。而農林漁牧之職業正好相反，消息傳播者佔百分之一九·六一，而非消息傳播者為百分之二五·九。在家庭型態上，消息傳播者之大家庭比率較非消息傳播者為高，分別為百分之四四·〇五與百分之四〇·二二。由以上資料顯示，消息傳播者以教育程度較高，職業水準亦較高，家庭型態為大家庭的民衆較易成為家庭計劃的消息傳播者。

在傳播行為上，表十一資料顯示，每天看報的民衆，時常看雜誌的民衆，以及時常有別人來請教的民衆較易形成消息傳播者，亦即是與非消息傳播者之差距最大。消息傳播者每天看報佔百分之五十·二三，非消息傳播者則為百分之四二·二七。消息傳播者時常看雜誌為百分之一六·八三，而非消息傳播者僅佔百分之九·一三。尤其重要的是別人來請教型態，消息傳播者時常有別人來請教佔百分之二五·〇八，而非消息傳播者，時常有別人來請教僅有百分之一·一四。

從以上資料，家庭計劃的消息傳播者，教育程度有較高，職業水準亦較高，家庭型態為大家播外，其餘的個人基本資料均與非消息傳播者相似。而消息傳播者在傳播行為上，其報紙和雜誌接觸型態較為積極外，最重要的是別人來請教的型態要較非消息傳播型態為高。

2. 意見傳播者個人基本資料及傳播行為特性之分析：在各項資料分析中僅有四項達到顯著程度，亦即是職業、家庭型態、報紙習慣和別人來請

表十二意見傳播者與非意見傳播者個人基本資料與傳播行為差異性分析

意見傳播者		是		否		卡方	自由度	C值
		人數	百分率	人數	百分率			
職業	專技管理	50	18.52	39	8.41	22.6316	60.1739	
	佐理人員	11	4.07	23	4.96			
	買賣人員	51	18.89	70	15.09			
	服務工作	5	1.85	12	2.59			
	農林漁牧	53	19.63	115	24.78			
	勞工	38	14.07	61	13.15			
家庭型態	其他	62	22.96	144	31.03	141.4312	10.4019	
	小家庭	54	57.04	276	59.48			
	大家庭	116	42.96	188	40.52			
報紙習慣	從不少看	51	19.03	153	33.04	21.5287	40.1691	
	從偶爾看	24	8.96	33	7.13			
	從每天看	20	7.46	33	7.13			
	從每天看	16	5.97	40	8.64			
	從未看	57	58.58	204	44.06			
別人來請教	從不少看	14	5.19	64	13.79	100.9498	30.2865	
	從偶爾看	85	31.48	199	42.89			
	從每天看	102	37.78	145	31.25			
	從偶爾看	69	25.55	56	12.07			

教型態，資料分析如表十二：

從表十二資料顯示，把自己的有關男子結紮的意見告訴別人的，意見傳播者在職業上，有較高的傾向，專技管理佔百分之一八·五二，而非意見傳播者，僅佔百分之八·四一。意見傳播者家庭型態中小家庭佔百分之四二·九六，而非意見傳播者佔較少的百分之四〇·五二。

在意見傳播者的報紙習慣上，意見傳播者有較為積極的接觸型態，每

天看報紙佔百分之五八·五八，而非意見傳播者，每天看報佔較少的百分之四四·〇六。而別人來請教的，意見傳播者中時常有別人來請教佔百分之二五·五五，而非意見傳播者時常有別人來請教僅佔百分之二一·〇七。

從以上資料分析，意見傳播者要較非意見傳播者，職業上有較高的傾向和大家庭較多外，其他的個人基本資料間均沒有任何的差異性。但是在報紙習慣上和別人來請教的型態上，意見傳播者均較為積極。

從以上有關家庭計劃的消息和意見傳播者的分析，得知消息和意見傳播者以及非消息和意見傳播者，除部份個人基本資料有差異性外，其餘的個人基本資料均沒有任何的差異。這顯示意見領袖（消息或意見傳播者）和非意見領袖間在個人基本資料並沒有顯著的差異。這一項發現與國外有關意見領袖的研究十分相似。

從以上分析中，本研究也發現意見領袖的傳播行為則較為積極（報紙和雜誌習慣），尤其重要的，本研究發現「別人來請教」的積極型態，是意見領袖的主要表徵。本研究發現，為了使家庭計畫能够順利推展，在各地能够發現「有人向他們請教問題」的人，就可以使效果倍增了。

郭佳士、楊孝濂、潘家慶「臺灣地區民衆家庭計畫傳播樣式：通道、訴求

和反應」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民六十四年

皇甫河旺「專業資料傳播過程」新聞學研究第七集，民六十四年

施長安「臺灣農民生務消息來源之研究」新聞學研究第十集，民六十四年

一年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
局版臺誌字第〇三八一號
中華郵政臺字第三一七九
號執照登記第一類新聞紙

社區發展月刊

第五卷 第十二期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出版

發行人：黃

永世

出版者：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

編輯者：社區發展月刊編輯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愛國東路一五二號四樓

電話：三四一七四八四·三四一三六〇一

印刷者：崇文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泉州街三十九號

電話：三七一〇二二〇·三三一二六〇八